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5年8月

目录

正文	5
问题一 关于交易目的和整合管控	5
问题二 关于交易方案	14
问题三 关于差异化定价	43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288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4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 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 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PRC
200041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晶丰明源**”）的委托，担任晶丰明源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已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出具《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2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现就《审核问询函》所涉相关法律事宜出具《上

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相同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晶丰明源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问题一 关于交易目的和整合管控

根据重组报告书：（1）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先后完成向上海凯芯励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 1,200 万元、收购南京凌鸥创芯电子有限公司 19.1930% 股权、向梵塔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增资 2,100 万元，此前还完成了对上海芯飞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的收购；（2）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于模拟及混合信号芯片设计领域企业，双方在产品品类、客户资源、技术积累、供应链、产品开发等多方面均有协同效应；（3）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拓展产品布局，共享客户资源；（4）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人数拟调整为 5 名，其中 3 名董事由上市公司委派，第三名董事人选需事先得到标的公司管理团队认可，剩余 2 名董事由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委派；标的公司董事长、总理由现任继续担任，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请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对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具体整合管控计划。

请公司披露：（1）上市公司上市以来经营情况和资产运营情况，历次资产收购及整合情况，开展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必要性；（2）结合标的公司采用的技术路线及核心技术、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与上市公司产品线的关系等，进一步分析本次交易的具体协同效应；（3）结合模拟芯片的行业发展前景、标的公司行业地位、上市公司未来产品研发规划，进一步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4）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模式，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任职分工及历史变动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拟对标的公司组织架构和人员作出的调整，保障标的公司管理层和核心业务团队稳定的具体措施；（5）结合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组成及相应决策机制，分析上市公司是否能够实现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事项（4）（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标的公司现行有效的《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章程》”）；
- 2、取得并查阅了标的公司与其股东及相关方签署的《股东协议》以及《股东协议补充协议》（定义见下）；
- 3、对标的公司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
- 4、取得并查阅了标的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
- 5、取得并查阅了上市公司与玮峻思、锦聚礼合、智合聚信、智合聚成（以下合称“**管理层股东**”）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以及于2025年8月19日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
- 6、取得并查阅了标的公司与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及竞业限制协议等；
- 7、取得并查阅了上市公司《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 8、取得并查阅了玮峻思、锦聚礼合、智合聚信、智合聚成、智合聚廉、智合聚佳及智合聚恭的上层最终权益持有人出具的《关于合伙企业出资份额间接锁定的承诺函》；
- 9、取得并查阅了管理层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
- 10、取得并查阅了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

（一）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模式，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任职分工及历史变动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拟对标的公司组织架构和人员作出的调整，保障标的公司管理层和核心业务团队稳定的具体措施

1、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模式，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任职分工及历史变动情况

根据现行有效的《标的公司章程》的约定及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标的公司的现行公司治理结构如下：标的公司设置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标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标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9人，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标的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标的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1人，并根据标的公司情况设有研发、销售、业务运营、行政、财务、法务及人事等管理部门。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负责主持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会决定。除总经理外，标的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选聘。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人员构成、任职情况、任职分工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分工	入职时间
1	潘思铭	董事长、总经理	负责公司整体经营	2016年2月至今
2	贺大玮	董事、副总经理	负责销售及市场运营	2016年8月至今
3	李曦	董事、副总经理	负责无线充电芯片产品线	2016年3月至今
4	张薇	董事、财务负责人	负责财务相关事宜	2017年5月至今
5	汤琦	董事、副总经理	负责人事相关事宜	2016年2月至今
6	梁恩主	核心技术人员、芯片设计副总裁	负责芯片设计业务	2021年4月至今
7	卿建	核心技术人员、芯片研发副总裁	负责芯片研发业务	2021年2月至今
8	王建平	核心技术人员、模拟芯片设计总监	负责芯片设计业务	2016年12月至今

2023年1月1日至今，前述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一直于标的

公司任职并负责主要经营管理工作，标的公司不存在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拟对标的公司组织架构和人员作出的调整，保障标的公司管理层和核心业务团队稳定的具体措施

（1）本次交易完成后拟对标的公司组织架构和人员作出的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十六次会议文件、上市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协议及《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为其唯一股东。根据上市公司与管理层股东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以下合称“《管理层股东购买资产协议》”）以及标的公司、上市公司与管理层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于本次交易交割日后至《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之前（以下简称“承诺期”），上市公司及管理层股东同意对标的公司的组织架构和人员作出如下调整 and 安排，从而保障标的公司管理层和核心业务团队稳定：

A. 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人数拟调整为 5 名，5 名董事均由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本次交易完成后适用的标的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名及选任。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标的公司经营运作过程中，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要求及上市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对于审议程序、信息披露等要求以及确保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的前提下，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应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

B. 经营管理层

标的公司总经理将继续由标的公司现任总经理潘思铭担任，由董事会进行聘任；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

管理人员，总经理决定聘任或解聘各业务条线负责人。

（2）保障标的公司管理层和核心业务团队稳定的具体措施

A.通过协议约定保障标的公司管理层及核心业务团队稳定

为确保上述安排得以履行，上市公司与管理层股东于《管理层股东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同意保持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和业务团队的相对稳定，标的公司总经理有义务采取相应措施，保持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和业务团队的相对稳定。上市公司在承诺期限内不得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通过作为或不作为等任何方式恶意、故意违反《管理层股东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标的公司承诺期公司治理的约定。

B.通过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措施及竞业限制约定对标的公司管理层和核心业务团队稳定进行保障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标的公司制定了合理、完善且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除梁恩主根据境外适用法律未签署竞业限制协议外，与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等，对其离职后的竞业期限作出明确约定，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后续整合阶段标的公司管理层和核心业务团队的稳定运行。

根据上市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考虑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及员工的短期利益和中长期利益的需求，采取适当的激励措施，加强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的建设、健全人才培养机制，从而保障标的公司现有经营团队的稳定，减少核心人才的流失。

C.通过间接持股及穿透锁定安排进一步加强标的公司管理层和核心业务团队稳定的保障

本次交易中，智合聚德因注册地在香港且不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中对于外国投资者“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5,000 万美元或者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3 亿美元”的要求，因此无法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仅能选择以现金交易的方式参与本次交易。除智合聚德外，玮峻思、锦聚礼合、智合聚信、智合聚成、智合聚佳、智合聚恭及智合聚廉 7 家

标的公司管理层持股平台及员工持股平台均将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前述 7 家管理层持股平台及员工持股平台的上层最终权益持有人（其中包括通过该等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的标的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关于合伙企业出资份额间接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在员工持股平台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内，不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持股平台全部财产份额，即 7 家管理层持股平台及员工持股平台的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已进行穿透锁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 7 家标的公司管理层持股平台及员工持股平台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作为该等管理层持股平台及员工持股平台上层最终权益持有人的标的公司管理层和核心业务团队将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实现与上市公司利益深度绑定，形成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同时上述 7 家管理层持股平台及员工持股平台的穿透锁定安排也将进一步保障作为该等员工持股平台上层最终权益持有人的标的公司管理层和核心业务团队的稳定。

（二）结合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组成及相应决策机制，分析上市公司是否能够实现对标公司的实际控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组成及相应决策机制在承诺期内的原则性安排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问题一/（一）/2、本次交易完成后拟对标公司组织架构和人员作出的调整，保障标的公司管理层和核心业务团队稳定的具体措施”部分所述。

根据标的公司、上市公司与管理层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会在前述原则性安排的前提下，作为标的公司的唯一股东进一步修订《标的公司章程》，拟对标公司的经营管理方面的治理结构设置如下：

（1）股东会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作为标的公司的唯一股东，持有其 100%的股权，将基于 100%的表决权作出股东决定，有权单独决定标的公司归属于股东会

职权范围内的全部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法定的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审议批准标的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标的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标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标的公司章程等。

（2）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董事会人数拟调整为5名，5名董事均由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本次交易完成后适用的标的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名及选任。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标的公司经营运作过程中，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要求及上市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对于审议程序、信息披露等要求以及确保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的前提下，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事宜应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

在承诺期届满后，标的公司的董事会构成及决策权限将由上市公司作为标的公司唯一股东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并视需求进一步修订《标的公司章程》。

（3）经营管理层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总经理将继续由标的公司现任总经理潘思铭担任，由董事会进行聘任；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决定聘任或解聘各业务条线负责人。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会决定。

在承诺期届满后，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层人员及决策权限将由上市公司作为标的公司唯一股东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并视需求进一步修订《标的公司章程》。

（4）财务管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把标的公司并入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体系进行统一管理。标的公司需要定期向上市公司报送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此外，标的公司需按照上市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上市公司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标的公司的审计监督。

（5）日常经营管控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标的公司需遵守《子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依据对子公司资产控制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行使对标的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同时，负有对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完成后，（1）在股东会层面，上市公司能单独控制标的公司股东会职权范围内的重大事项的决策；（2）在董事会层面，在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董事会设5名董事，均由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本次交易完成后适用的标的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名及选任，上市公司可对提名及选任全部董事会成员施加重大影响；进一步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事宜应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但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要求及上市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要求需由上市公司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则由上市公司履行相应程序后标的公司方可实施，上市公司就标的公司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事项的决策可施加重大影响。承诺期届满后，标的公司的董事会构成及决策权限将由上市公司作为标的公司唯一股东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3）在经营管理层层面，在承诺期内，虽然上市公司并不直接控制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层的人选，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均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因此上市公司可通过对董事会决策施加重大影响从而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施加重大影响。承诺期届满后，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层人员及决策权限将由上市公司作为标的公司唯一股东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在财务管控层面，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体系进行统一管理；在日常经营管控层面，标的公司须遵守上市公司对子公司资产控制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接受上市公

司的工作检查与监督，标的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上市公司根据内部制度提出的质询有义务如实反映情况和说明原因。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基于上述拟设置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可以实现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

问题二 关于交易方案

根据申报材料：（1）标的公司将业务划分为充电芯片业务板块、其他电源管理芯片板块，分别约定的业绩补偿标准为承诺净利润、营业收入的 90%，且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其就本次交易获得的税后股份对价的 90%；（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黎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特定条件达成前，不会转让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3）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由上市公司按照交割日后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4）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了不可抗力条款；（5）标的公司曾与其全体股东等主体签署股东特殊权利条款，部分股东在保留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况下参与本次交易。

请公司披露：（1）将业绩补偿触发条件约定为净利润数或营业收入的 90% 的原因，“税后股份对价的 90%”占各业绩补偿方全部对价的比例、计算依据和准确性及设置的原因，相关业绩补偿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值为 4,744.87 万元的其他资产及负债未纳入业绩承诺范围的考虑，本次交易业绩补偿覆盖率，是否有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2）结合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胡黎强一致行动人及胡黎强妻子刘洁茜持股情况，分析胡黎强就其直接持股部分出具相关股份锁定承诺的合理性，本次收购未盈利资产的投资者保护安排是否充分；（3）过渡期损益由上市公司承担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安排对本次交易和估值的影响；（4）《业绩补偿协议》相关条款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之 1-2 的要求，如否，请进行修改；（5）标的公司历史上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的内容、签署主体、签署时间以及清理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根据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查阅了相关税收法规、政策性文件以及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税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协同独立财务顾问在既定的假设下对业绩承诺方税后股份对价的测算进行复核；

2、取得并查阅了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十六次会议文件、上市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3、取得并查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协议；

4、取得并查阅了《重组报告书（草案）》；

5、取得并查阅了上市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200 名明细数据表》（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6、取得并查阅了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部分业绩承诺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自愿不减持的承诺函》（以下简称“**不减持承诺**”）、自愿锁定承诺人（定义见下）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胡黎琴、胡黎强及思源 8 号基金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7、取得并查阅了金证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8、取得并查阅了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交易文件；

9、取得并查阅了标的公司与股东及相关方签署的《股东协议》以及《股东协议补充协议》（定义见下）；

10、取得并查阅了各交易对方签署的调查表；

11、公开检索标的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玮峻思以及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潘思铭相关涉诉情况；

12、核对了《重组管理办法》《1 号指引》等相关规定；

13、公开检索了近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相关案例；

14、取得并查阅了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及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确认。

（一）将业绩补偿触发条件约定为净利润数或营业收入的 90% 的原因，“税后股份对价的 90%” 占各业绩补偿方全部对价的比例、计算依据和准确性及设置的原因，相关业绩补偿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值为 4,744.87 万元的其他资产及负债未纳入业绩承诺范围的考虑，本次交易业绩补偿覆盖率，是否有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1、将业绩补偿触发条件约定为净利润数或营业收入的 90% 的原因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后三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前述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分期支付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资产评估报告》及交易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最终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因此不涉及上述《重组管理办法》强制性要求必须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及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为基于市场化交易及多轮谈判磋商背景下，相关方为增强对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进行的主动安排。考虑到标的公司后续经营情况可能因宏观经济及行业状况等外部因素导致一定波动，参考市场案例并经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交易对方谈判协商，本次交易方案对触发业绩补偿义务设置了缓冲区间，即将业绩补偿触发条件约定为充电芯片业务板块净利润数以及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营业收入的 90%。

2、“税后股份对价的 90%” 占各业绩补偿方全部对价的比例、计算依据和

准确性及设置的原因

（1）“税后股份对价的 90%” 占各业绩补偿方全部对价的比例、计算依据和准确性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税后股份对价的相应税负金额仅基于业绩承诺交易对方提供的纳税证明或包含应缴纳税负的递延所得税证明予以确定。根据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确认，鉴于本次交易尚未完成，当前尚未产生纳税义务，且后续实际纳税时各纳税主体所适用的税收法规、政策性文件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现基于以下假设仅就本次交易单独进行相关税费模拟测算：

1) 业绩承诺交易对方玮峻思、锦聚礼合、智合聚信、智合聚成、冯源安柏、冯源聚芯、珠海鋆添均为中国境内设立的合伙企业，根据《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合伙企业转让资产所得按照“先分后税”原则，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对于业绩承诺交易对方上层的自然人合伙人，根据《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财税〔2000〕91号），合伙企业上层自然人合伙人所得比照个人所得税法的“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税项目，适用 5%-35% 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具体根据各主体适用税收政策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认定为准）；根据业绩承诺交易对方的书面确认，对于经业绩承诺交易对方书面确认的上层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的自然人合伙人，需考虑美国联邦普通收入所得税（适用 10%-37% 的七级超额累进税率）以及所属州普通收入所得税（适用 1%-12.3% 的九级超额累进税率）¹；对于业绩承诺交易对方上层的中国境内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境外企业的合伙人，

¹ 1) 根据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确认，美国联邦普通收入所得税依据为美国国税局的官方网站公布的相关文件（<https://www.irs.gov/newsroom/irs-releases-tax-inflation-adjustments-for-tax-year-2025>），美国所属地州普通收入所得税依据为美国所属州税局的官方网站公布的相关文件（<https://www.ftb.ca.gov/forms/2024/2024-540-tax-rate-schedules.pdf>）。特别地，鉴于相关州目前尚未披露 2025 税务年度的个人所得税税率，暂参考 2024 税务年度的税率；2) 由于所涉上层自然人合伙人较多，仅对于经业绩承诺方书面确认的需根据境外法律法规缴纳税款的上层自然人合伙人（潘思铭、梁恩主及李瞰），考虑了相关境外的税款并进行了测算，暂未考虑其他业绩承诺交易对方的上层自然人涉及的中国境外税负，假设其他所有上层自然人均按照境内自然人适用的税率进行测算。

均假定其适用的所得税率为 25%（具体根据各主体适用税收政策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认定为准）；对于业绩承诺交易对方上层的中国境内注册的合伙企业合伙人，继续按照上述原则确定其上层合伙人的应纳税所得额，直至自然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

3) 暂以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份额比例确定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各层合伙人的应纳税所得额²；

4) 因税款规模较小，故暂不考虑本次交易产生的印花税等其他税费影响；

5) 暂不考虑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伙企业类型的合伙人当年及以往年度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盈利、亏损以及自然人类型的合伙人当年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等其他因素，对于本次交易相关的税务测算（“本次测算”）所产生的影响。

基于以上假设，本次测算过程如下：

1) 本次测算中，将业绩承诺交易对方交易对价收益作为应纳税所得额，根据业绩承诺交易对方上层合伙人所持份额比例将交易对价对应收益分配至合伙人，并计算所得税；

2) 若合伙人为合伙企业，则将分配后的交易对价收益继续向上分配，直至自然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3) 交易对价收益完成分配后，计算各上层投资人的所得税，各上层投资人的所得税=各上层合伙人所分配的交易对价收益×假设中各类型合伙人的所得税税率，如交易的上层合伙人属于自然人，则可以进一步减去对应的速算扣除数；

4) 对于同时出现在多家业绩承诺交易对方上层的合伙人，将各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分配的交易对价收益进行累加，之后计算所得税，并按照各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分配的交易对价收益的比例，将所得税分配至各业绩承诺交易对方中；

5) 分配完成后的所得税乘以各业绩承诺交易对方股份对价占交易对价的比例，得出股份对价部分对应的所得税。

本次交易 7 家业绩承诺交易对方玮峻思、锦聚礼合、智合聚信、智合聚成、

² 暂未考虑所涉合伙协议对于分配比例的进一步约定或合伙人的另行协商约定。

冯源安柏、冯源聚芯、珠海望添持股成本合计 25,808.77 万元，交易对价合计 136,662.35 万元，股份对价合计 70,574.13 万元，基于上述假设和过程模拟测算的股份对价部分所得税合计金额约 20,651.88 万元，税后股份对价的 90%金额合计为 44,930.02 万元，税后股份对价的 90%占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全部对价的比例=业绩承诺交易对方税后股份对价的 90%/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全部对价=44,930.02 万元/136,662.35 万元=32.88%。

以上测算系依据相关假设进行，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实际税后股份对价以业绩承诺交易对方提供的纳税证明或递延所得税证明载明的金额为准进行计算。

（2）设置为“税后股份对价的 90%”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及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为基于市场化交易及多轮谈判磋商背景下，相关方自愿进行业绩承诺，以增强对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根据上市公司及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交易中，将业绩补偿金额上限设定为税后股份对价的 90%，主要基于以下考虑：1）本次交易完成后，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即承担相关纳税义务且相关税率较高；2）上市公司认可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长期发展的历史贡献，通过支付确定性的税后现金对价给予认可；3）为激励业绩承诺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长期协同发展，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保留 10%的税后股份对价作为长期激励机制。

3、相关业绩补偿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存在将业绩补偿触发条件约定为净利润等指标的一定比例的相关案例，如近期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户的宁波精达（603088.SH）实施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宁波精达与业绩承诺方约定在业绩承诺期满后，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的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总和的 90%，业绩承诺方应支付业绩承诺补偿。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存在未采用交易对方取得的全部交易对价进行业绩补偿的相关案例，如近期已实施完成的如下案例：

取得注册 批复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重组方式	业绩补偿设置情况
2024年9月	思瑞浦 (688536.SH)	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	业绩承诺方以其取得的可转债及现金 对价的税后净额作为补偿上限。
2024年7月	军信股份 (301109.SZ)	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	业绩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支付的全部 补偿金额（含股份和现金补偿）合计 不超过业绩补偿义务人合计获得的全 部交易对价（该对价原则上扣减相关 税费，但因交易对价调整而退还的税 费不扣减）。

综上，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业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次交易相关业绩补偿安排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惯例。

2、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值为 4,744.87 万元的其他资产及负债未纳入业绩承诺范围的考虑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以及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

资产基础法下，其他资产和负债主要指无法直接明确区分为充电芯片业务资产组和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资产组的其他资产和负债，包括部分银行存款、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递延收益等，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主要系标的公司证券账户中的货币资金无法分拆至两个业务板块，因此归属于其他资产和负债，截至2024年末标的公司证券账户银行存款账面值 262.02万元，资产基础法中以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对江苏慧易芯科技有限公司、豪威模拟集成电路（北京）有限公司及四川易海华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按照对各投资对象报表净资产为基础，采用报表分析法确定其评估值，截至2024年末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1	江苏慧易芯科技有限公司	19.86%	726.15	726.15	0.00%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2	豪威模拟集成电路（北京）有限公司	33.33%	1,806.00	1,806.00	0.00%
3	四川易海华科技有限公司	35.00%	0.00	0.00	-
合计			2,532.15	2,532.15	0.00%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对珠海鋆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鋆澜**”）1.817%出资份额，珠海鋆澜作为私募基金，定向投资荣芯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珠海鋆澜认缴9亿元，对应认缴荣芯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3,600万元注册资本。考虑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不影响充电业务资产组及其他电源管理芯片资产组的独立运营，故未将其划分至两个资产组内，作为其他资产及负债进行处理。

本次对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通过对被投资合伙企业珠海鋆澜的全部财产份额价值进行评估，再得到标的公司持有份额的公允价值。珠海鋆澜各科目的评估方法如下：

1) 货币资金：以账面值作为估值。

2) 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对荣芯半导体的股权投资，首先对荣芯半导体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再得到珠海鋆澜持有股权的价值。

计算公式如下：

交易性金融资产估值 = （荣芯半导体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荣芯半导体股东应缴未缴资本）× 珠海鋆澜认缴比例 - 珠海鋆澜认缴未缴资本

由于证券市场上存在一定数量的与荣芯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相类似的上市公司，其财务数据公开、信息充分且可获得的荣芯半导体资料较为充分，故采用市场法（上市公司比较法）对荣芯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3) 预付账款：以账面值作为估值。

4) 其他应付款：以账面值作为估值。

经过上述评估过程，截至2024年末珠海鋆澜全部财产份额估值为888,219,650.03元，易冲科技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23,925,195.36元，评估价值为23,909,415.26元。

（4）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递延收益

应交税费账面值381,791.66元，系印花税等，以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其他应付款账面值1,020,683.89元，系代扣代缴款项、代收代付款项等，以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递延收益账面值3,000,000.00元，系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以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前述科目无法直接明确区分为充电芯片业务资产组和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资产组，因此划分至其他资产和负债部分。

根据上市公司及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为基于市场化交易及多轮谈判磋商背景下，相关方为增强对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进行的主动安排。参考《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亦仅要求交易对方对采取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评估定价的资产进行业绩承诺，而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值为4,744.87万元的其他资产及负债是参考账面值作为估值或以成本法、市场法进行评估，未使用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评估方法，且不属于充电芯片业务资产组或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的经营性资产，不涉及未来盈利预测。因此未纳入业绩承诺范围。

3、本次交易业绩补偿覆盖率，是否有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标的公司布局了从220V电源、汽车电源到电池的全链路产品，在无线充电领域，标的公司2023年及2024年在无线充电芯片的全球市占率排名国内第一，全球前三，已经从国产追赶者成为国际协议制定者。标的公司无线充电产品已进入三星、荣耀、联想、A公司、vivo等知名品牌的手机、平板等消费电子终端，同时向现有客户积极导入通用充电产品以及汽车电源管理芯片，为客户提供全链路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基于标的公司在无线充电领域的市场地位以及在通用充电产品、汽车电源管理芯片市场的

快速拓展，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规模快速增长，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同比增长 47.04%，收入增长速度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447.50 万元、-7,697.34 万元，亏损收窄。2025 年 1-5 月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经审计）为 3,938.90 万元，业绩表现稳步向好。

根据上市公司及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覆盖率（占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全部交易对价比例）=业绩承诺交易对方税后股份对价的 90%/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全部对价=44,930.02 万元/136,662.35 万元=32.88%。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覆盖率（占本次交易全部交易对价比例）=业绩承诺交易对方税后股份对价的 90%/标的公司 100%股权交易作价=44,930.02 万元/328,263.75 万元=13.69%。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近 3 年已完成的许可类重组交易中存在部分承诺补偿上限无法覆盖交易全部交易对价的案例，如思瑞浦、宁波精达、富乐德等。根据上市公司及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为基于市场化交易及多轮谈判磋商背景下，相关方为增强对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进行的自愿安排，以此加强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在进一步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方面，根据晶丰明源的书面确认，本次交易将合法合规推进，做好充分的信息披露，并对承诺补偿上限无法覆盖本次交易全部交易对价的事实进行充分风险提示。除业绩对赌外，本次交易还通过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自愿股份锁定（定义见下）、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胡黎强、刘洁茜、胡黎琴及思懿投资就其所持相应锁定股份的锁定事宜进行进一步承诺、业绩承诺交易对方（玮峻思、智合聚信、锦聚礼合、智合聚成）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盈利前不减持承诺等方式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对于本次交易中承诺补偿上限无法覆盖本次交易全部交易对价，存在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下可能无法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二）结合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胡黎强一致行动人及胡黎强妻子刘洁茜持股情况，分析胡黎强就其直接持股部分出具相关股份锁定承诺的合理性，本次收购未盈利资产的投资者保护安排是否充分

1、结合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胡黎强一致行动人及胡黎强妻子刘洁茜持股情况，分析胡黎强就其直接持股部分出具相关股份锁定承诺的合理性

根据晶丰明源提供的资料、公开披露文件及其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胡黎强、刘洁茜夫妇，胡黎强之妹胡黎琴、由胡黎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海南晶哲瑞、由胡黎琴持有 100% 权益并与胡黎强及胡黎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思源 8 号基金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87,826,470 股，胡黎强、刘洁茜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胡黎强	21,428,995	24.40%	-
海南晶哲瑞	14,253,830	16.23%	胡黎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通过持有海南晶哲瑞2.55%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胡黎强配偶刘洁茜为海南晶哲瑞有限合伙人，并通过持有海南晶哲瑞2.55%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孙顺根、李宁等上市公司员工亦为海南晶哲瑞有限合伙人
思源8号基金	1,761,305	2.01%	胡黎强之妹胡黎琴持有100%份额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胡黎强已就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出具相关股份锁定承诺（“**自愿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如下：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至以下期限中的孰早者（以下简称“**自愿锁定期**”），不会转让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某一个会计年度内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内营业收入不低于 342,000 万元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数，则至该会计年度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2）至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自愿锁定期届满后，胡黎强可根据届时有效的中国法律和其他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转让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公开披露文件、胡黎强出具的书面确认，胡黎强原就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出具自愿股份锁定承诺的主要考虑如下：

（1）为表达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协同发展的坚定信心并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在《重组管理办法》《1号指引》等中国境内法律并无强制性要求的情况下，胡黎强主动对上市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和盈利情况进行业绩承诺并出具自愿股份锁定承诺；

（2）胡黎强仅就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锁定承诺，原因如下：1）就海南晶哲瑞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虽然胡黎强、刘洁茜同时通过海南晶哲瑞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但海南晶哲瑞系上市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上层合伙人亦包括其他上市公司员工，如就胡黎强、刘洁茜通过海南晶哲瑞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承诺锁定，则影响海南晶哲瑞其他合伙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不利于上市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的实施以及对员工的激励；2）就思源8号基金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思源8号基金及持有其100%份额的胡黎琴虽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但胡黎琴不实际参与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且未参与本次交易的商谈及决策过程。因此，原由胡黎强就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自愿股份锁定承诺。

在前述自愿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为进一步表达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协同发展的坚定信心并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胡黎强、刘洁茜、胡黎琴及思颯投资（作为思源8号基金的管理人）（以下合称“**自愿锁定承诺人**”）于2025年8月19日进一步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自愿锁定承诺人	锁定股份	承诺内容
胡黎强	其直接持有以及间接通过海南晶哲瑞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自愿锁定期内，自愿锁定承诺人不会转让锁定股份(但思源8号基金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转让除外)。自愿锁定期届满后，自愿锁定承诺人可根据届时有效的中国法律和其他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转让锁定股份。
刘洁茜	其间接通过海南晶哲瑞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胡黎琴及思颯投资（作为思源8号基金的管理人）	思源8号基金直接持有以及胡黎琴间接通过思源8号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基于前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胡黎强原就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出

具自愿股份锁定承诺具有合理性。为进一步表达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协同发展的坚定信心并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胡黎强、刘洁茜、胡黎琴及思懿投资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就其所持相应股份的锁定事宜进行了进一步承诺。

2、本次收购未盈利资产的投资者保护安排是否充分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标的公司 2025 年 1-5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未经审计）为 3,938.90 万元，标的公司预计其 2025 年 6-12 月将继续保持实现盈利。

此外，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不减持承诺、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确认，除上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胡黎强的自愿股份锁定承诺以及自愿锁定承诺人就其所持相应锁定股份的进一步锁定安排外，本次交易通过以下措施进一步实现对投资者的保护：

（1）本次交易部分交易对方主动做出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问题三/（二）/3、股份锁定期及参与业绩承诺情况”部分所述。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交易对方玮峻思、锦聚礼合、智合聚信、智合聚成、冯源安柏、冯源聚芯、珠海望添为表达对标的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并综合考虑宏观环境、行业波动和市场变化的风险，与上市公司基于商业谈判后主动做出相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对标的公司充电芯片业务板块实现的净利润及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实现的营业收入进行业绩承诺及补偿，以此加强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业绩承诺交易对方承诺不在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解锁的业绩补偿锁定股份之上设置质押权、第三方收益权等他项权利或其他可能对实施《业绩补偿协

议》项下业绩补偿安排造成不利影响的其他权利，不通过质押股份或类似方式逃废补偿义务。

（2）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安排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问题三/（二）/3、股份锁定期及参与业绩承诺情况”部分所述。

3）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将有效推动上市公司补链强链、提质增效，提升市场竞争力，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交易体现了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资源协同、技术融合、市场拓展、产业升级等方面的协同价值，将有效推动上市公司向行业龙头迈进，实现“补链强链”和“提质增效”的战略目标。

（3）其他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交易将合法合规推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法定程序，做好充分的信息披露。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均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设置相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业绩承诺交易对方玮峻思、锦聚礼合、智合聚信、智合聚成、冯源安柏、冯源聚芯、珠海鋆添对标的公司充电芯片业务板块实现的净利润及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实现的营业收入进行业绩承诺及补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胡黎强对上市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和盈利情况进行业绩承诺并出具自愿股份锁定承诺，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胡黎强、刘洁茜、胡黎琴及思懿投资已就其所持相应锁定股份的锁定事宜进行了进一步承诺；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交易对方均相应设置了股份锁定，业绩承诺交易对方承诺就其业绩补偿锁定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分期解锁，同时玮峻思、智合聚信、锦聚礼合、智合聚成进一步承诺业绩承诺期内在标的公司实

现盈利之前不减持全部业绩补偿锁定股份；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将有效推动上市公司补链强链、提质增效，提升市场竞争力，且上市公司已确认本次交易将合法合规推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法定程序，做好充分的信息披露，投资者保护安排充分。

（三）过渡期损益由上市公司承担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安排对本次交易和估值的影响

1、过渡期损益由上市公司承担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1号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对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等相关期间的收益应当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应当由交易对方补足。具体收益及亏损金额应按收购资产比例计算。”

根据金证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未采用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评估结论，因此过渡期安排系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通过市场化谈判协商确定。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过渡期损益安排具有类似市场案例（如根据《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注册稿）》披露，罗博特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斐控泰克 81.18%股权、FSG 和 FAG 各 6.97%股权中，主要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并且过渡期损益均由上市公司承担）。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作为无线充电芯片全球头部企业之一，近年来易冲科技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呈现出较好的经营基本面。报告期各期，易冲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65,065.89 万元、95,671.99 万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同比增长 47.04%，收入增长速度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各期，易冲科技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447.50 万元、-7,697.34 万元，亏损收窄。2025 年 1-5 月易冲科技营业收入（未经审计）为 47,838.4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经审计）为 3,938.90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2025 年以来，上市公司在与交易对方进行谈判的过程中，易冲科技盈利能力逐步显现，展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以及业绩增长潜力。上市公司结合易冲科技对于 2025 年扭亏为盈的业绩预期，同时为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在规则未禁止及存在类似市场案例的情况下，充分尊重交易对方的商业谈判结果，约定过渡期损益由上市公司承担。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次交易过渡期损益由上市公司承担具有商业合理性。

2、相关安排对本次交易和估值的影响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标的公司 2025 年 1-5 月净利润已经由负转正，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经审计）为 3,938.90 万元，预计本次交易过渡期损益安排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益。

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业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次交易最终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并由金证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已公允反映了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的市场价值，过渡期损益安排不会对市场法评估结果以及估值产生影响。

（四）《业绩补偿协议》相关条款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公司类第 1 号》之 1-2 的要求，如否，请进行修改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业绩补偿协议》相关条款对《1 号指引》之 1-2 的符合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号指引》“1-2 业绩补偿及奖励”条款规定		《业绩补偿协议》相关条款的符合情况
一、业绩补偿	（一）业绩补偿范围 1.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关联人，无论标的资产是否为其所有或控制，也无论其参与此次交易是否基于过桥等暂时性安排，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均应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 2.在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如果资产基础法中对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应就此部分进行业绩补偿。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且本次交易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可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分期支付和

《1号指引》“1-2 业绩补偿及奖励”条款规定	《业绩补偿协议》相关条款的符合情况
（二）业绩补偿方式 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应当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构成重组上市的，应当以拟购买资产的价格进行业绩补偿计算，且股份补偿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 90%。业绩补偿应当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交易对方以股份方式进行业绩补偿时，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应补偿股份的数量及期限： 1.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 （1）基本公式 1) 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估值的，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采用现金流量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估值的，交易对方计算出现金流量对应的税后净利润数，并据此计算补偿股份数量。 此外，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2) 以市场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估值的，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本次交易不涉及左述法定业绩承诺安排范畴。

	《1号指引》“1-2 业绩补偿及奖励”条款规定	《业绩补偿协议》相关条款的符合情况
	(2) 其他事项 按照前述第 1)、2) 项的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时, 遵照下列原则: 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拟购买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前述减值额为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会计师应当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同时说明与本次评估选取重要参数的差异及合理性,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 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 按 0 取值, 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拟购买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 补偿股份数量比照前述原则处理。 拟购买资产为房地产、矿业公司或房地产、矿业类资产的, 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在补偿期限届满时, 一次确定补偿股份数量, 无需逐年计算。 (3) 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应当关注拟购买资产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其他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防止交易对方利用降低折现率、调整预测期收益分布等方式减轻股份补偿义务, 并对此发表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业绩补偿期限 业绩补偿期限不得少于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年。	
二、业绩补偿承诺变更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 重组方业绩补偿承诺是基于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作出的, 该承诺是重组方案重要组成部分。因此, 重组方应当严格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履行承诺。除我会明确的情形外, 重组方不得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³的规定, 变更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 如因不可抗力影响, 需要对《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及补偿事项进行调整的, 应当以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或

³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已变更为《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具体规

	《1号指引》“1-2 业绩补偿及奖励”条款规定	《业绩补偿协议》相关条款的符合情况
	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	法院判决认定为准确，除此之外，相关方履行《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不得进行任何调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虽然《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了不可抗力条款，但亦已同时明确即使发生不可抗力情形，也仅在中国证监会明确或经法院判决的情况下，方可进行相应调整，因此《业绩补偿协议》的相关条款符合左述规定。
三、业绩补偿保障措施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方拟就业绩承诺作出股份补偿安排的，应当确保相关股份能够切实用于履行补偿义务。如业绩承诺方拟在承诺期内质押重组中获得的、约定用于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重组报告书应当载明业绩承诺方保障业绩补偿实现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就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业绩承诺方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上市公司发布股份质押公告时，应当明确披露拟质押股份是否负担业绩补偿义务，质权人知悉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以及上市公司与质权人就相关股份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处置方式的约定。 独立财务顾问应就前述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在持续督导期间督促履行相关承诺和保障措施。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玮峻思、智合聚信、锦聚礼合及智合聚成、冯源安柏及冯源聚芯、珠海鋈添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业绩承诺交易对方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应补偿股份数上限（定义见《业绩补偿协议》）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在《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业绩承诺交易对方承诺不在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解锁的业绩补偿锁定股份之上设置质押权、第三方收益权等他项权利或其他可能对实施《业绩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安排造成不利影响的其他权利，不通过质押

定为：第十三条 出现以下情形的，承诺人可以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一）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的；（二）其他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应提交股东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1号指引》“1-2 业绩补偿及奖励”条款规定	《业绩补偿协议》相关条款的符合情况
		股份或类似方式逃废补偿义务。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业绩承诺交易对方的相关业绩补偿保障措施符合左述规定。
四、业绩奖励	（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对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的业绩奖励安排时，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20%。 （二）上市公司应在重组报告中充分披露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上市公司应在重组报告中明确业绩奖励对象的范围、确定方式。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的，不得对上述对象做出奖励安排。 （四）涉及国有资产的，应同时符合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设置业绩奖励，不适用左述条款
五、业绩补偿、奖励相关会计政策	并购重组中交易双方有业绩承诺、业绩奖励等安排的，如标的资产业绩承诺、业绩奖励期适用的收入准则等会计准则发生变更，交易双方应当充分考虑标的资产业绩承诺、业绩奖励期适用不同会计准则的影响，就标的资产业绩承诺、业绩奖励的计算基础以及调整方式做出明确约定，并对争议解决作出明确安排。上述安排应当在重组报告中或是以其他规定方式予以披露。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1）标的公司充电芯片业务板块于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实际净利润数/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于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实际营业收入数以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通用目的与编制基础审计的相关数据为准；（2）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业绩承诺期内，原

	《1 号指引》“1-2 业绩补偿及奖励”条款规定	《业绩补偿协议》相关条款的符合情况
		则上将维持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业绩承诺期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上市公司决定并聘请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约定对充电芯片业务板块的实际净利润情况、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的实际营业收入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相关实际业绩数与承诺业绩数的差异情况以该《专项审核报告》载明的数据为准。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如因不可抗力影响，需要对《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及补偿事项进行调整的，应当以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或法院判决认定为准，除此之外，相关方履行《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不得进行任何调整。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如果各方之间就《业绩补偿协议》的签署、履行、解释等方面产生任何争议，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自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上市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业绩补偿协议》的前

《1 号指引》“1-2 业绩补偿及奖励”条款规定	《业绩补偿协议》相关条款的符合情况
	述约定符合左述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且本次交易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设置业绩奖励，因而不适用《1 号指引》“1-2 业绩补偿及奖励”项下的“一、业绩补偿”及“四、业绩奖励”的相关规定，除前述外，《业绩补偿协议》相关条款均符合《1 号指引》之 1-2 的要求。

（五）标的公司历史上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的内容、签署主体、签署时间以及清理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历史上增资或股权转让过程中，在标的公司层面存在约定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况，相关特殊权利条款涉及的投资协议、签署主体、签署时间、主要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及清理情况具体如下：

签署时间	投资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主要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⁴	清理情况
2016年2月22日	深圳市易冲无线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潘思铭、范峻、李墩、贺大玮、玮峻思、中兴合创、无锡沃达、金学成、王荣奎、叶柒平与深圳易冲	优先购买权及股权锁定、优先出售权、认购权、回购权、反稀释、清算优先权、财务知情权与投资方的财务检查权、股东会及董事会的否决权、董事委派权	已被后续投资文件所取代
2016年11月11日	深圳市易冲无线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潘思铭、范峻、李墩、贺大玮、玮峻思、中兴合创、无锡沃达、金学成、王荣奎、叶柒平、清蓉投资及深圳易冲	优先购买权及股权锁定、优先出售权、认购权、回购权、反稀释、清算优先权、财务知情权与投资方的财务检查权、股东会及董事会的否决权、董事委派权	已被后续投资文件所取代
2017年1月10日	关于深圳市易冲无线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	天投九鼎、创新投资基金、合肥中兴、宁波兰璞、成都德商、深圳易冲、玮峻思、中兴合创、无锡沃达、清蓉投资、金学成、王荣奎、叶柒平、潘思铭	董事委派权、董事会的否决权、实际控制人的稳定、优先转让权、优先购买权、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公司上市或挂牌、信息披露	已被后续投资文件所取代
2017年1月10日	关于深圳市易冲无线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	天投九鼎、创新投资基金、合肥中兴、宁波兰璞、成都德商、深圳易冲、玮峻思、中兴合创、无锡沃达、清蓉投资、金学成、王荣奎、叶柒平、潘思铭	优先清偿、退出、创始人股权回购	已被后续投资文件所取代
2017年5月1日	关于深圳市易冲无线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	顺络投资、信维通信、深圳易冲、玮峻思、中兴合创、无锡沃达、清蓉投资、天投九鼎、创新投资基金、合肥中兴、宁波兰璞、成都德商、金学成、王荣奎、叶柒平、潘思铭	董事委派权、董事会的否决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转让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	已被后续投资文件所取代
2017年5月1日	关于深圳市易冲无	青岛海创、深圳易冲、玮峻思、中	董事委派权、董事会的否决权、	已被后续投资文件所取代

⁴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部分增资或股权转让过程中的主要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仅体现在标的公司章程中，因此此处主要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系基于投资协议以及标的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约定合并列示。

签署时间	投资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主要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⁴	清理情况
	线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	兴合创、无锡沃达、清蓉投资、天投九鼎、创新投资基金、合肥中兴、宁波兰璞、成都德商、顺络投资、信维通信、金学成、王荣奎、叶柒平、潘思铭	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转让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	
2017年11月13日	深圳市易冲无线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碧桥投资、深圳易冲	优先认购权、知情权	已被后续投资文件所取代
2017年11月27日	深圳市易冲无线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中楷汇睿、泽宝电子与深圳易冲	董事委派权、董事会的否决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转让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	已被后续投资文件所取代
2017年12月25日	深圳市易冲无线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碧桥投资、深圳易冲、玮峻思、潘思铭	董事委派权、董事会的否决权、股权锁定、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回购权、优先清算权	已被后续投资文件所取代
2018年12月12日	有关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2018年股东协议 ”）	易冲科技、潘思铭、范峻、李墩、贺大玮、玮峻思、中兴合创、无锡沃达、金学成、王荣奎、叶柒平、清蓉投资、天投九鼎、创新投资基金、合肥中兴、宁波兰璞、成都德商、顺络投资、信维通信、碧桥投资、中楷汇睿、泽宝电子、青岛海创、国投创合、国科瑞华、元博远、厦门中南、CASREV、智合聚益、智合聚成	董事委派权、董事会的否决权、赎回权、利润分配、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强制出售权、知情权	已被后续投资文件所取代
2020年11月22日	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2020年股东协 ”）	易冲科技、玮峻思、碧桥投资、国投创合、天投九鼎、国科瑞华、厦门中南、新鼎贰拾陆号、海创汇	董事委派权、董事会的否决权、股权回购、股权转让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	已被后续投资文件所取代

签署时间	投资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主要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⁴	清理情况
	议”)	能、智合聚益、智合聚成、宁波兰璞、无锡沃达、智合聚佳、清蓉投资、信维通信、朗玛十三号、平潭寰鑫、创新投资基金、青岛海创、泽宝电子、中楷汇睿、新鼎拾玖号、上海芯全、金学成、张文良、CASREV、智合聚仁、智合聚礼、智合聚智、智合聚信、海通新动能、和生中富、潘思铭	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强制出售权、知情权、信息披露	
2021年10月	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2021年股东协议 ”）	易冲科技、玮峻思、碧桥投资、国投创合、天投九鼎、国科瑞华、厦门中南、新鼎贰拾陆号、海创汇能、智合聚益、智合聚成、宁波兰璞、无锡沃达、智合聚佳、清蓉投资、信维通信、朗玛十三号、平潭寰鑫、创新投资基金、青岛海创、泽宝电子、中楷汇睿、新鼎拾玖号、上海芯全、金学成、张文良、CASREV、智合聚仁、智合聚礼、智合聚智、智合聚信、海通新动能、和生中富、中金祺智、杭州融禧、珠海睿霖、宁波兰宁、江苏盛宇、西安天利、智合聚恭、智合聚廉、世界先进、潘思铭	董事委派权、董事会的否决权、股权回购、股权转让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强制出售权、知情权、信息披露	已被后续投资文件所取代
2022年7月20日	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2022年股东协议 ”）	易冲科技、玮峻思、国投创合、国科瑞华、厦门中南、新鼎贰拾陆号、海创汇能、智合聚益、智合聚成、宁波兰璞、无锡沃达、智合聚佳、清蓉投资、信维通信、平潭寰鑫、创新投资基金、青岛海创、中	董事委派权、董事会的否决权、股权回购、股权转让、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知情权、优先收购权、信息披露	已被后续投资文件所取代

签署时间	投资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主要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⁴	清理情况
		楷汇睿、新鼎拾玖号、上海芯全、金学成、张文良、CASREV、智合聚仁、智合聚礼、智合聚智、智合聚信、海通新动能、和生中富、中金祺智、杭州融禧、宁波兰宁、江苏盛宇、西安天利、智合聚恭、智合聚廉、世界先进、冯源聚芯、珠海鋈添、辽宁卓易、成都华西、杭州碧桥、智合聚德、建信信托、潘思铭、成都易冲、物连易冲及CPCI		
2023年6月12日	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2023年股东协议1 ”）	易冲科技、玮峻思、国投创合、国科瑞华、厦门中南、新鼎贰拾陆号、海创汇能、智合聚益、智合聚成、无锡沃达、智合聚佳、信维通信、平潭寰鑫、中楷汇睿、新鼎拾玖号、张文良、CASREV、智合聚仁、智合聚礼、智合聚智、智合聚信、海通新动能、和生中富、中金祺智、杭州融禧、宁波兰宁、江苏盛宇、西安天利、智合聚恭、智合聚廉、世界先进、冯源聚芯、珠海鋈添、辽宁卓易、成都华西、智合聚德、建信信托、上汽创永、嘉兴顾轩、蔚来产投、赛富高鹏、众松创业、众松聚能、中金常德、潘思铭、成都易冲、物连易冲、CPCI、CPHK、CPST	董事委派权、董事会的否决权、股权回购、股权转让、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知情权、优先收购权、信息披露	已被后续投资文件所取代
2023年11月27日	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股东协	易冲科技、玮峻思、国投创合、国科瑞华、新鼎贰拾陆号、海创汇能、智合聚成、无锡沃达、智合聚	董事委派权、董事会的否决权、股权回购、股权转让、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	请见表下注释

签署时间	投资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主要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⁴	清理情况
	议》”) ⁵	佳、信维通信、平潭寰鑫、新鼎拾玖号、张文良、CASREV、智合聚礼、智合聚信、海通新动能、和生中富、中金祺智、宁波兰宁、江苏盛宇、西安天利、智合聚恭、智合聚廉、世界先进、冯源聚芯、冯源安柏、珠海鋆添、辽宁卓易、成都华西、智合聚德、上汽创永、嘉兴顾轩、蔚来产投、赛富高鹏、众松创业、众松聚能、中金常德、钟鼎投资、扬州芯辰、南京蔚易、安信乾宏、远致星火、红土善利、新站高新、深创一号、深创资本、建信南方、韦豪创芯、吉利投资、众擎创投、潘思铭、成都易冲、物连易冲、CPCI、CPHK、CPST	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知情权、优先收购权、信息披露	

注：

1、根据除众擎创投、安信乾宏、国科瑞华、CASREV、张文良、平潭寰鑫外的交易对方与标的公司及相关方于2025年4月22日签署的《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补充协议》**”），其同意并确认，对该等签署《股东协议补充协议》的交易对方而言：（1）其依据《股东协议》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相关条款自本次交易由上市公司聘请审计机构所出具并且拟向证券监管机构递交的易冲科技审计报告出具日前一日起均予以终止，且由标的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股东特殊权利相关条款自终止后应当被视为自始无效，不再因任何情形恢复效力，对各方不具有任何法律拘束力；（2）股东特殊权利相关条款终止后，《标的公司章程》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类似约定终止执行，该等签署《股东协议补充协议》的交易对方均按照《公司法》及《标的公司章程》（包括后续不断的修订，但不包括终止执行的条款）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不享有任何超出《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标的公司章程》（包括后续不断的修订，但不包括终止执行的条款）规定的股东特殊权利；（3）如除《股东协议》及《标的公司章程》外，各方之间存在其他包含股东特殊权利相关条款或特殊利益安排的口头或书面约定，该等股东特殊权利相关条款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效力适用前述终止的约定。

2、根据众擎创投、安信乾宏、国科瑞华、CASREV、张文良、平潭寰鑫分别与上市公司签署的《补充协议》，前述主体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配合

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对应的《股东协议补充协议》终止股东特殊权利相关条款前，相关方依据《股东协议》的约定享有股东特殊权利。

后续相关工作，在其均继续参与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其承诺针对本次交易不行使根据法律、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和/或相关协议享有的优先购买权、优先清算权、回购权、优先收购权（如涉及）等权利，认可并同意玮峻思、智合聚成、智合聚信、锦聚礼合、智合聚德、智合聚佳、智合聚恭、智合聚廉在本次交易中向上市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针对众擎创投、安信乾宏、国科瑞华、CASREV、张文良、平潭寰鑫根据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和/或相关协议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其均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终止。

根据《股东协议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除众擎创投、安信乾宏、国科瑞华、CASREV、张文良、平潭寰鑫外的交易对方确认，各方在《股东协议》项下不存在任何现有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亦不存在任何违反《股东协议》的情形。根据交易对方签署的调查表以及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以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根据易冲科技提供的资料及标的公司、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玮峻思及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潘思铭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与标的公司、玮峻思和/或潘思铭之间不存在与股东特殊权利相关的诉讼、仲裁情况。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众擎创投、安信乾宏、国科瑞华、CASREV、张文良、平潭寰鑫外的交易对方的特殊股东权利相关条款均已终止，众擎创投、安信乾宏、国科瑞华、CASREV、张文良、平潭寰鑫已承诺在其均继续参与本次交易的前提下针对本次交易不行使特殊股东权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与标的公司、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玮峻思和/或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潘思铭之间不存在与特殊股东权利相关的纠纷。

问题三 关于差异化定价

根据重组报告书：（1）本次交易共有 50 名交易对方，其中 7 个交易对方进行了业绩承诺，部分员工持股平台未参与业绩承诺；（2）本次交易采用差异化定价，42 个财务投资人基于“保本”的逻辑进行定价，其余 8 个管理层及员工持股平台基于标的公司 100% 股权评估值与其他投资人交易对价“差额”进行协商定价；（3）智合聚德为标的公司境外核心人员持股平台，考虑到其对标的公司的贡献，交易对价高于其余管理层及员工持股平台，全部取得现金对价，且未参与业绩承诺；（4）玮峻思为标的公司管理层持股平台，其交易对价系基于标的公司评估值与其他 49 家交易对方交易总对价差额范围内确定，交易对价在管理层及员工持股平台中仅次于智合聚德。

请公司披露：（1）8 个管理层及员工持股平台的 GP 由谁提名或委派，各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在标的公司任职情况部分员工持股平台未参与业绩承诺的原因，GP 的出资来源及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替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代持的情形；智合聚德各合伙人在标的公司的职位及具体贡献；（2）财务投资人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股份回购或保底条款，保本回购约定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结合各交易对方初始投资时点、投资成本、本次交易总体及年化收益率，交易对方在公司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投入情况，股份锁定期及参与业绩承诺情况，分析本次交易采用差异化定价的依据及其合理性、公允性；（4）本次交易现有股份锁定、业绩承诺和差异化定价等措施能否实现标的公司未来业务的稳定发展，相关措施是否充分有效。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股份回购或保底等特殊条款的会计处理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标的公司管理层平台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章程；
- 2、取得并查阅了标的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及其修订；
- 3、取得并查阅了标的公司员工花名册；

4、取得并查阅了未参与业绩承诺的员工持股平台智合聚廉、智合聚佳、智合聚恭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出资相关银行流水；

5、对未参与业绩承诺的员工持股平台智合聚廉、智合聚佳、智合聚恭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承诺；

6、取得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智合聚德法律意见书；

7、取得并查阅了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及部分业绩承诺交易对方签署的不减持承诺；

8、取得并查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协议；

9、取得并查阅了各交易对方签署的调查表；

10、取得并查阅了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交易文件、内部决议文件、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文件；

11、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查阅了相关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协同独立财务顾问对交易对方初始投资时点、投资成本、本次交易总体及年化收益率的测算进行复核；

12、取得并查阅了审计机构就《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出具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了解有关会计处理的相关问题分析；

13、取得了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

14、取得了上市公司就与交易对方不存在股份回购或保底条款的书面确认。

（一）8个管理层及员工持股平台的GP由谁提名或委派，各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在标的公司任职情况，部分员工持股平台未参与业绩承诺的原因，GP的出资来源及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替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代持的情形；智合聚德各合伙人在标的公司的职位及具体贡献

1、8个管理层及员工持股平台的GP由谁提名或委派，各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在标的公司任职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以及 8 家管理层及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玮峻思、锦聚礼合、智合聚信外，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潘思铭未在其他 5 家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或合伙份额。标的公司 8 家管理层及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姓名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名/委派方	实际控制人姓名	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实际控制人在标的公司的任职情况
玮峻思	普通合伙人为潘思铭及广州市铭峻瞰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潘思铭持股 8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潘思铭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的合伙协议约定	潘思铭	潘思铭为标的公司创始人，担任标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直接持有玮峻思 77.54% 的合伙份额，系持有玮峻思合伙份额比例最高的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的合伙协议约定其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具体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主持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决定合伙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 因此，潘思铭为玮峻思的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锦聚礼合	潘思铭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的合伙协议约定	潘思铭	潘思铭为标的公司创始人，担任标的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其直接持有锦聚礼合 46.13% 的合伙份额，系持有锦聚礼合合伙份额比例最高的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的合伙协议约定其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	董事长、总经理

				代表合伙企业，就以下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单独召开合伙人会议或取得其他合伙人同意：包括但不限于对被投资企业拟表决事项直接做出决定并代表合伙企业进行表决；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处理合伙企业费用支出；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管理、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资产，订立与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协议；负责合伙企业年检、年度审计等。 因此，潘思铭为锦聚礼合的实际控制人。	
智合聚成	汤琦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的合伙协议约定	汤琦	汤琦于标的公司设立时即入职，担任标的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负责人事相关事宜，属于标的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具备股权管理能力并受到员工认可；同时其直接持有智合聚成31.22%的合伙份额，系持有智合聚成合伙份额比例最高的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的合伙协议约定其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就以下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范围内的事项，无	董事、副总经理

				需单独召开合伙人会议或取得其他合伙人同意：包括但不限于对被投资企业拟表决议事项直接做出决定并代表合伙企业进行表决；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处理合伙企业费用支出；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管理、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资产，订立与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协议；负责合伙企业年检、年度审计等。 因此，汤琦为智合聚成的实际控制人。	
智合聚信	梁恩主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的合伙协议约定	梁恩主	梁恩主2021年加入标的公司，系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担任标的公司的芯片设计副总裁，负责芯片设计业务，具备股权管理能力并受到员工认可，同时其直接持有智合聚信9.7%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智合聚信有限合伙人海南智合聚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智合聚信46.03%合伙份额）、成都市智合聚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智合聚信27.01%合伙份额）、成都市智合聚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智合聚信4.30%合伙份额）、成都市智合聚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智合聚信3.95%合伙份	核心技术人员、芯片设计副总裁

				额)、成都市智合聚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智合聚信2.62%合伙份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的合伙协议约定其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就以下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单独召开合伙人会议或取得其他合伙人同意:包括但不限于对被投资企业拟表决事项直接做出决定并代表合伙企业进行表决;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处理合伙企业费用支出;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管理、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资产,订立与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协议;负责合伙企业年检、年度审计等。 因此,梁恩主为智合聚信的实际控制人。	
智合聚德	非合伙企业,董事为梁恩主、YUE Eva Yee Wah	智合聚德的业务及事务由董事管理,其董事为梁恩主、YUE Eva Yee Wah		智合聚德的股东为13名标的公司海外员工/前员工,不存在单一股东持有50%以上股权的情形。 智合聚德的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董事管理公司的业务和事务,行使公司的所有权力。梁恩主2021年加入标的公司,系标的	梁恩主为核心技术人员、芯片设计副总裁;YUE Eva Yee Wah为财务经理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担任标的公司的芯片设计副总裁，负责芯片设计业务，YUE Eva Yee Wah2018年加入标的公司，担任标的公司的财务经理，负责标的公司海外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及日常运营管理工作，二人具备股权管理能力并受到员工认可，因此委派其为智合聚德的董事。	
--	--	--	---	--

2、部分员工持股平台未参与业绩承诺的原因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管理层持股平台及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参与业绩承诺，系根据各自上层员工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授予价格、上层员工参与本次业绩补偿安排的意愿以及是否获得股份对价等因素综合确定。管理层持股平台及员工持股平台入股时间、授予价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1元注册资本

持股平台	入股标的公司时间	授予价格	同期股权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玮峻思	2016年2月22日	1.00	161.18	股权激励需要，按1元/1元注册资本增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股权，彼时入股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仅为60.05万元，因此同期股权转让/增资价格较高，后续经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资等权益变化后，最新注册资本已增至2.15亿元
智合聚成	2018年9月27日	2.43	9.93	股权激励需要，按2.43元/1元注册资本增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股权
智合聚佳	2020年7月10日	8.96	9.96	授予价格较高，股权来源系从其他投资人处受让，经协商后转让价格仅较同期股权转让/增资的市场价格有约10%折扣
智合聚信	2020年11月22日	1.00	15.11	股权激励需要，按1元/1元注册资本增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股权
锦聚礼合	2020年11月22日	1.00	15.11	股权激励需要，按1元/1元注册资本增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股权
智合聚廉	2021年10月29日	13.60	15.10	授予价格较高，股权来源系从其他投资人处受让，经协商后转让

持股平台	入股标的公司时间	授予价格	同期股权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价格仅较同期股权转让/增资的市场价格有约10%折扣
智合聚恭	2021年10月29日	13.60	15.10	授予价格较高，股权来源系从其他投资人处受让，经协商后转让价格仅较同期股权转让/增资的市场价格有约10%折扣
智合聚德	2023年6月12日	1.00	21.34	股权激励需要，按1元/1元注册资本增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股权

综上，玮峻思、智合聚信、锦聚礼合、智合聚成上层员工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授予价格较低，以上主体参与本次业绩补偿安排的意愿更强烈；而智合聚廉、智合聚佳、智合聚恭均按同期股权转让/增资市场价格的约 90%进行授予，成本较高，且上层员工主要为普通员工，因此参与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安排的意愿较低。此外，在本次交易业绩对赌前期商业谈判阶段已确定仅股份对价部分参与对赌，现金对价部分不参与。智合聚德为境外主体，但其不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中对于外国投资者“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5,000 万美元或者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3 亿美元”的要求，无法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此智合聚德在本次交易中选择全现金对价，不涉及获得股份对价，因而不参与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承诺。

3、GP 的出资来源及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替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代持的情形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未参与业绩补偿承诺的员工持股平台为智合聚德、智合聚恭、智合聚廉、智合聚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潘思铭均未在该等员工持股平台中持有股份或合伙份额。

未参与业绩补偿安排的员工持股平台中，智合聚德为境外主体且不属于合伙企业，不存在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智合聚廉、智合聚恭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张薇系标的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智合聚佳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杜莎系标的公司董事长助理。经核查其出资时点及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张薇向智合聚廉、智合聚恭以及杜莎向智合聚佳的出资来自于自有

或自筹资金，其中包括向玮峻思的借款。玮峻思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潘思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张薇尚有 80 万元借款待根据相关《借款协议》的约定向玮峻思归还外，不存在其他尚未还清的借款。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张薇、杜莎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张薇仅余部分借款待根据《借款协议》偿还外，其余借款已偿还完毕。张薇借款系因其个人短期资金周转需要而发生。张薇、杜莎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潘思铭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亦未与潘思铭、玮峻思达成任何代持、委托持股、一致行动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张薇、杜莎的访谈，其确认所持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不存在任何代持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此外，张薇、杜莎均已出具《承诺函》：“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直接/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本人向合伙企业实缴出资及/或向转让方支付的对价均来自于本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代持（包括本人代他人持有或他人代本人持有）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托管、权属争议等情况”。

综上，智合聚廉、智合聚恭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张薇以及智合聚佳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杜莎均在标的公司任职。张薇向智合聚廉、智合聚恭以及杜莎向智合聚佳的出资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其中包括向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潘思铭控制的玮峻思的借款。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张薇、杜莎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潘思铭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替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潘思铭代持股权的情形。

4、智合聚德各股东在标的公司的职位及具体贡献

根据智合聚德法律意见书、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合聚德各股东在标的公司的职位、对标的公司的具体贡献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现任职务	主要工作内容及贡献
1	股东 1	2018 年 11 月	财务经理	主要负责标的公司海外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及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加入标的公司后，为标的公司的业务平台建设与发展起到关键作用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现任职务	主要工作内容及贡献
2	股东 2	2021 年 3 月	芯片研发高级总监	担任标的公司数字设计领域专家，有 20 多年芯片设计经验。加入标的公司后，带领团队攻破各项技术难题，为标的公司的产品研发做出突出贡献
3	股东 3	2021 年 7 月	芯片研发高级经理	负责标的公司车规芯片研发，是核心研发人员。加入标的公司后，带领团队研发的大灯、高边开关等芯片已逐步量产，为标的公司在汽车行业的拓展起到关键作用
4	股东 4	2019 年 1 月	首席架构师	为标的公司无线充电顶层架构设计与方案的技术专家，参与了国际无线充电标准的制定和开发，一直担任国际无线充电联盟（WPC）标准制定组副主席，目前是电气电子工程师学会高级会员。为标的公司在无线充电领域的发展和市场地位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5	股东 5	2019 年 10 月	销售高级总监	标的公司韩国公司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韩国业务的拓展和管理。自加入后帮助标的公司拓展三星等大客户起到关键作用
6	股东 6	2020 年 4 月	技术支持经理	为标的公司韩国的技术支持经理，为标的公司产品在客户的量产导入、技术支持提供有力的保障
7	股东 7	2020 年 7 月	技术支持	标的公司韩国业务提供技术支持，为标的公司产品在客户的量产导入、技术支持提供有力保障
8	股东 8	2020 年 7 月	技术支持经理	为标的公司韩国分支机构的技术支持经理，为标的公司产品在客户的量产导入、技术支持提供有力保障
9	股东 9	2021 年 12 月	质量经理	为标的公司韩国分支机构的质量经理，负责对接标的公司大客户的质量管理，解决客户质量、投诉等相关问题
10	股东 10	2020 年 9 月	质量总监	负责标的公司质量管理，拥有 20 年的产品工程、运营和项目管理经验，入职后在标的公司产品运营管理，质量管理等方面卓有成效
11	股东 11	2022 年 2 月	曾任供应商质量管理经理，已于 2025 年 5 月离职	任职期间负责标的公司供应商质量管理，入职后在标的公司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供应商管理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12	股东 12	2021 年 3 月	产品线负责人	为标的公司通用充电产品线负责人，全面负责标的公司产品线的管理。入职后在通用充电产品线的产品规划、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现任职务	主要工作内容及贡献
				产品导入、人才管理等方面有突出贡献
13	股东 13	2020 年 10 月	曾任销售总监，已于 2025 年 1 月离职	任职期间主要负责标的公司欧美市场的销售管理，入职后为标的公司在欧美地区的业绩增长、市场开拓、品牌宣传等起到关键作用

根据标的公司及智合聚德的书面确认，在本次交易业绩对赌前期商业谈判阶段已确定仅股份对价部分参与对赌，现金对价部分不参与。智合聚德为境外主体，但其不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中对于外国投资者“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5,000 万美元或者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3 亿美元”的要求，因此本次交易中只能选择全现金方式参与交易，不涉及获得股份对价，因此未参与本次交易本次业绩对赌。

智合聚德上层持股主要为标的公司重要员工，在标的公司任职的时间较长（基本在 4-5 年以上），覆盖产品定义、海外销售、质量管理等各领域，对标的公司的发展做出过重要贡献。本次交易中，因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对外国投资者适格性限制导致智合聚德无法选择股份对价，只能选择全现金对价（除智合聚德外，标的公司其他管理层及员工持股平台均选择了部分现金对价、部分股份对价）。考虑到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为 50.39 元/股，截止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前一日（2025 年 4 月 23 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16.05 元/股，已有 130.30% 的溢价，为补偿智合聚德作为标的公司重要员工持股平台但无法享受上市公司股票增值红利，因此本次交易中给予智合聚德较高的现金对价。

（二）财务投资人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股份回购或保底条款，保本回购约定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及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中的 42 名财务投资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股份回购或保底条款。审计机构在其出具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认为：财务投资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股份回购或保底条款，不涉及相关

会计处理。

（三）结合各交易对方初始投资时点、投资成本、本次交易总体及年化收益率，交易对方在公司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投入情况，股份锁定期及参与业绩承诺情况，分析本次交易采用差异化定价的依据及其合理性、公允性

1、交易对方初始投资时点、投资成本、本次交易总体及年化收益率

（1）财务投资人

根据财务投资人签署的调查表、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财务投资人初始投资时点、投资成本、本次交易总体收益率报及年化收益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初始投资时点	投资成本 (万元)	投资总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
1	远致星火	2023年9月19日	17,688.62	-20.00%	-15.96%
2	海通新动能	2020年11月15日	11,499.31	-14.99%	-3.86%
3	世界先进	2021年10月29日	9,644.10	32.55%	9.29%
4	珠海鋆添	2021年12月10日	11,717.40	13.46%	4.31%
5	嘉兴顾轩	2023年3月15日	13,993.00	-9.68%	-5.93%
6	国投创合	2018年12月12日	6,000.00	21.23%	3.23%
7	辽宁卓易	2021年12月27日	8,000.00	-20.00%	-7.14%
8	赛富高鹏	2023年6月12日	10,500.00	-20.00%	-13.38%
9	上汽创永	2023年3月15日	8,000.00	-9.68%	-5.93%
10	红土善利	2023年9月19日	7,054.18	-20.00%	-15.96%
11	蔚来产投	2023年5月16日	6,969.16	-20.00%	-13.25%
12	国科瑞华	2018年12月12日	3,620.00	60.38%	8.12%
13	建信南方	2023年11月27日	7,672.45	-20.00%	-18.45%
14	安信乾宏	2023年8月28日	7,545.00	-20.00%	-16.13%
15	中金祺智	2021年1月18日	5,000.00	9.47%	2.32%
16	吉利投资	2023年11月27日	6,120.00	-10.00%	-9.17%
17	钟鼎投资	2023年7月12日	5,800.00	-20.00%	-14.07%
18	冯源安柏	2023年8月31日	5,024.00	-0.44%	-0.33%
19	南京蔚易	2023年7月27日	5,000.00	-20.00%	-14.42%
20	中金常德	2023年6月12日	5,327.55	-20.00%	-15.23%

序号	交易对方	初始投资时点	投资成本 (万元)	投资总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
21	扬州芯辰	2023年7月3日	5,000.00	-20.00%	-13.83%
22	冯源聚芯	2021年12月10日	4,000.57	14.86%	4.63%
23	新鼎贰拾陆号	2019年9月9日	2,643.51	43.54%	7.04%
24	宁波兰宁	2021年1月18日	3,757.78	35.40%	8.53%
25	海创汇能	2020年2月21日	1,500.00	122.07%	17.85%
26	深创一号	2023年11月27日	3,680.00	-20.00%	-18.42%
27	无锡沃达	2016年2月22日	325.00	652.46%	25.60%
28	众松创业	2023年6月12日	3,500.00	-20.00%	-13.38%
29	新站高新	2023年10月11日	3,000.00	-20.00%	-16.68%
30	众松聚能	2023年6月12日	2,200.00	-20.00%	-13.36%
31	信维通信	2017年5月1日	720.00	152.76%	12.85%
32	众擎创投	2023年11月27日	2,000.00	-20.00%	-18.42%
33	平潭寰鑫	2019年9月9日	1,000.00	35.96%	5.96%
34	西安天利	2021年1月28日	1,500.00	38.66%	8.69%
35	江苏盛宇	2021年1月28日	1,500.00	9.48%	2.34%
36	和生中富	2020年11月15日	824.32	20.86%	4.70%
37	韦豪创芯	2023年10月25日	1,500.00	-10.00%	-8.57%
38	成都华西	2022年8月15日	1,000.00	-10.00%	-4.33%
39	新鼎拾玖号	2019年9月9日	600.00	20.86%	3.63%
40	深创资本	2023年11月27日	920.00	-20.00%	-18.42%
41	CASREV	2018年12月12日	300.00	51.53%	7.11%
42	张文良	2020年11月15日	80.00	59.78%	12.03%

注：初始投资时点为交易对方首次签署投资协议时点，如首次签署投资协议无精确到日的签署日期，则以标的公司股东会对交易对方投资首次作出决议时点为准，下同；投资总收益率及年化收益率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情况，下同。

根据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交易差异化定价未直接参考交易对方的投资总收益率、年化收益率指标。差异化定价中，42 名财务投资人基于《股东协议》中约定的“保本”定价逻辑进行定价。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部分财务投资人投资总收益率及年化收益率为负，主要原因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 2024 年 11 月 4 日，并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确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价格，即为 50.89 元/股（未考虑上市公司除权除息影响）。考虑到：（1）本次交易 50.89 元/股发股价格较 2024 年 11 月 4 日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 104.33 元/股有较大幅度折价，且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后股票价格持续较本次交易发股价格有一定溢价；（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已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基础上打了 8 折，因此财务投资人同意本次交易中如果选择股份交易对价，股份对价部分同步乘以 80%。投资总收益率及年化收益率为负的财务投资人均选择“100%股份对价”或“50%股份对价+50%现金对价”的财务投资人，因股份对价乘以 80%而导致总对价无法覆盖其投资成本，但若考虑到目前上市公司股票市价较发股价格已有较大幅度的溢价，其在未来退出阶段的投资收益率预计可覆盖其投资成本。

除 8 家管理层及员工持股平台以外的交易对方均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未涉及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的投入。

（2）管理层持股平台及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管理层持股平台及员工持股平台签署的调查表、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管理层持股平台及员工持股平台初始投资时点、投资成本、本次交易总体及年化收益率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初始投资时点	投资成本（万元）	投资总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
1	玮峻思	2016年2月17日	542.01	10788.70%	69.70%
2	智合聚信	2020年11月22日	2,269.85	1253.60%	132.97%
3	锦聚礼合	2020年11月22日	1,439.62	1253.60%	88.64%
4	智合聚德	2022年6月23日	1,000.00	955.98%	154.24%
5	智合聚成	2018年9月27日	815.32	457.04%	42.98%
6	智合聚廉	2021年10月29日	2,802.58	8.65%	2.65%
7	智合聚佳	2020年4月30日	1,369.98	51.07%	9.23%
8	智合聚恭	2021年10月29日	1,697.42	8.57%	2.62%

根据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交易差异化定价中管理层持股平台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定价亦未直接参考其投资收益率、年化收益率指标。8 家管理层及员工持股平台是在参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股权预估单价（即 15.04 元/1 元注册资本）、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投入、

是否参与业绩对赌的情况下，基于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与其他投资人交易对价“差额”进行协商定价。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8 家管理层持股平台及员工持股平台上层出资人包括标的公司管理层和核心业务团队，在公司经营管理、研发投入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例如交易对方玮峻思，其系管理层持股平台，其各出资人在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技术研发投入等方面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主要工作内容及贡献
1	潘思铭	董事长、总经理	潘思铭参与标的公司的设立，目前主要负责公司整体运营管理工作，包括研发、运营、销售等。其所倡导的管理和市场销售理念，为促进标的公司快速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2	李瞰	董事、副总经理（负责SoC产品线）	李瞰参与标的公司的设立，目前主要负责无线充电产品线的运营管理工作，具有十余年的移动电子设备产品设计与开发经验，其所管理的无线充电产品线在销售收入、技术创新、市场等方面取得了许多重要成果
3	贺大玮	董事、副总经理（负责销售及市场运营）	贺大玮参与标的公司的设立，目前主要负责标的公司整体销售及市场运营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创业与商业拓展经历，在贺大玮的带领下，标的公司销售收入逐年上升，巩固了标的公司在无线充电的领先地位，并拓展了标的公司在汽车行业的发展
4	范峻	无	范峻为潘思铭的博士生导师，目前不参与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不在标的公司任职。范峻参与标的公司的设立并持有玮峻思的合伙份额，在标的公司创立时期给与过技术指导

交易对方智合聚德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在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技术研发投入等方面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问题三/（一）/4、智合聚德各合伙人在标的公司的职位及具体贡献”部分所述。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除玮峻思、智合聚德外，其他员工持股平台上层合伙人均为标的公司核心员工，核心员工职位包含标的公司业务线负责人、高级总监、总监等，相关核心员工均拥有在集成电路行业的深厚经验，在经营管理方面，核心员工贡献包括但不限于：（1）保障供应链稳定，使标的公司获得晶圆代工厂和封测厂稳定的产能保证，确保标的公司产品稳定出货；（2）助力标的公司成功开拓并管理了汽车电源产品线，并实现量产突破；（3）在团队建设、流程优化及量产芯片测试管理方面工作成效显著，有效提升了产品质量、交付稳定性和产品良率。在技术研发贡献方面，核心员工在充电芯片和汽车电源芯片的研发方面

持续攻克技术难题，为产品研发和业务扩展提供强力支持，为领先的芯片架构奠定了坚实基础。

3、股份锁定期及参与业绩承诺情况

（1）一般锁定安排

国投创合、新鼎拾玖号、新鼎贰拾陆号、平潭寰鑫、海创汇能系依法设立且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其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四十八个月，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亦不存在通过认购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因此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中其他取得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约定；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上述新增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2）特殊锁定安排

A.业绩承诺方玮峻思、智合聚信、锦聚礼合、智合聚成在满足前述第（1）项一般锁定安排的基础上进一步约定：

玮峻思、智合聚信、锦聚礼合、智合聚成参与业绩补偿锁定股份（即其在本次交易获得税后股份对价的 90%对应的股份数以及该部分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获得的上市公司送股、转增的股份数（如有）），在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首次为正年度对应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及业绩补偿锁定股份第三期可申请解锁之日孰早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主动减持全部业绩补偿锁定股份。

上述条件满足后，玮峻思、智合聚信、锦聚礼合、智合聚成参与业绩补偿锁定股份将依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在业绩承诺期内逐年解除锁定，具体安排如下：

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玮峻思、智合聚信、锦聚礼合、智合聚成承诺：标的公司充电芯片业务板块对应的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9,200 万元、12,000 万元和 16,000 万元，标的公司其他电源管理芯片板块对应的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 19,000 万元、23,000 万元和 28,000 万元。上述净利润、营业收入的计算，以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数据为准。

如标的公司完成上述当年业绩承诺或履行完毕当年业绩补偿义务的，则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比例解除上述股份的锁定（业绩承诺交易对方之间以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税后股份对价的相对比例解除锁定），业绩补偿锁定股份之外的其他股份在满足《业绩补偿协议》要求后即可解锁。业绩补偿锁定股份相关解锁的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期：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第一年业绩实现情况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次日和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当年业绩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二者孰晚），依据《业绩补偿协议》相关约定可申请解锁且上市公司应当申请解锁的股份数为业绩补偿锁定股份数的 30%—因履行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的已补偿股份数（如有）；

第二期：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第二年业绩实现情况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次日和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当年业绩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二者孰晚），依据《业绩补偿协议》相关约定可申请解锁且上市公司应当申请解锁的股份数为业绩补偿锁定股份数的 60%—因履行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及第二年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的已补偿股份数（如有）；

第三期：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第三年业绩实现情况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次日和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当年业绩补偿义务（如需）

之次日（二者孰晚），依据《业绩补偿协议》相关约定可申请解锁且上市公司应当申请解锁的股份数为业绩补偿锁定股份数的 100%—因履行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的已补偿股份数（如有）。

玮峻思、智合聚信、锦聚礼合、智合聚成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股份减去其参与业绩补偿锁定股份后的部分按照一般锁定安排解除锁定。

综上，玮峻思、智合聚信、锦聚礼合、智合聚成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安排如下：

业绩承诺方可申请解锁股份时点	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是否为正	业绩承诺方可申请解锁的股份数
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	股份对价对应税款对应股份数及税后股份对价10%对应股份数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2025年业绩实现情况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次日和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当年业绩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二者孰晚）	2025年首次为正	税后股份对价90%*30%对应的股份数-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的已补偿股份数（如有）
	否	-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2026年业绩实现情况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次日和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当年业绩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二者孰晚）	2025年首次为正	税后股份对价90%*60%对应的股份数-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及第二年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的已补偿股份数（如有）-第一期（2025年）已申请解锁股份数
	2026年首次为正	税后股份对价90%*60%对应的股份数-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及第二年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的已补偿股份数（如有）
	否	-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2027年业绩实现情况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次日和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当年业绩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二者孰晚）	2025年或2026年首次为正	税后股份对价90%对应的股份数-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的已补偿股份数（如有）-第一期（2025年）及第二期（2026年）已申请解锁股份数
	2027年首次为正	税后股份对价90%对应的股份数-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的已补偿股份数（如有）
	否	

注：以上涉及的税款金额以届时纳税证明或递延所得税备案文件载明的金额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约定。

B.业绩承诺方冯源安柏、冯源聚芯、珠海鋆添在满足前述第（1）项一般锁定安排的基础上进一步约定：

冯源安柏、冯源聚芯、珠海鋆添在本次交易中参与业绩补偿锁定股份（即其在本次交易获得税后股份对价的 90%对应的股份数以及该部分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获得的上市公司送股、转增的股份数（如有））将依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内逐年解除锁定，具体安排如下：

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冯源安柏、冯源聚芯、珠海鋆添承诺：标的公司充电芯片业务板块对应的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9,200 万元、12,000 万元和 16,000 万元，标的公司其他电源管理芯片板块对应的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 19,000 万元、23,000 万元和 28,000 万元。上述净利润、营业收入的计算，以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数据为准。

如标的公司完成上述当年业绩承诺或履行完毕当年业绩补偿义务的，则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比例解除上述股份的锁定（业绩承诺交易对方之间以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税后股份对价的相对比例解除锁定），业绩补偿锁定股份之外的其他股份在满足《业绩补偿协议》要求后即可解锁。业绩补偿锁定股份相关解锁的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期：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第一年业绩实现情况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次日和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当年业绩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二者孰晚），依据《业绩补偿协议》相关约定可申请解锁且上市公司应当申请解锁的股份数为业绩补偿锁定股份数的 30%—因履行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的已补偿股份数（如有）；

第二期：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第二年业绩实现情况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次日和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当年业绩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二者孰晚），依据《业绩补偿协议》相关约定可申请解锁且上市公司应当申请解锁的股份数为业绩补偿锁定股份数的 60%—因履行业绩承诺期第一

年及第二年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的已补偿股份数（如有）；

第三期：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第三年业绩实现情况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次日和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当年业绩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二者孰晚），依据《业绩补偿协议》相关约定可申请解锁且上市公司应当申请解锁的股份数为业绩补偿锁定股份数的 100%—因履行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的已补偿股份数（如有）。

冯源安柏、冯源聚芯、珠海鋆添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股份减去其参与业绩补偿锁定股份后的部分按照一般锁定安排解除锁定。

综上，冯源安柏、冯源聚芯、珠海鋆添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安排如下：

业绩承诺方可申请解锁股份时点	业绩承诺方可申请解锁的股份数
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股份对价对应税款对应股份数及税后股份对价10%对应股份数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2025年业绩实现情况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次日和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当年业绩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二者孰晚）	税后股份对价90%*30%对应的股份数-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的已补偿股份数（如有）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2026年业绩实现情况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次日和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当年业绩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二者孰晚）	税后股份对价90%*60%对应的股份数-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及第二年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的已补偿股份数（如有）-第一期（2025年）已申请解锁股份数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2027年业绩实现情况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次日和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当年业绩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二者孰晚）	税后股份对价90%对应的股份数-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的已补偿股份数（如有）-第一期（2025年）及第二期（2026年）已申请解锁股份数

注：以上涉及的税款金额以届时纳税证明或递延所得税备案文件载明的金额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约定。

（3）交易对方参与业绩承诺的情况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胡黎强已与业绩承诺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交易对方玮峻思、锦聚礼合、智合聚信、智合聚成、冯源安柏、冯源聚芯、珠海鋆添对标的公司充电芯片业务板块实现的净利润及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实现的营业收入进行业绩承诺及补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胡黎强对上市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和盈

利情况进行业绩承诺并出具自愿股份锁定承诺，且上市公司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胡黎强、刘洁茜、胡黎琴及思懿投资已就其所持相应锁定股份的锁定事宜进行了进一步承诺。根据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为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积极鼓励财务投资人一起参与到本次业绩对赌中。若财务投资人愿意参与本次业绩对赌，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问题三/（三）/4、本次交易采用差异化定价的依据及其合理性、公允性”部分所述的定价原则基础上提高交易对价，即选择股份对价部分比照本次交易中财务投资人股份对价中最高交易单价定价，以补偿因参与业绩对赌增加的潜在风险。经与财务投资人沟通，最终冯源安柏、冯源聚芯、珠海望添三家财务投资人愿意参与本次业绩对赌。

4、本次交易采用差异化定价的依据及其合理性、公允性

根据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交易协议等相关文件、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各交易对方交易对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1元注册资本

交易对方 名称/姓名	标的公司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 对方支付总 对价	对应标的 公司每股 价格	对应标的 公司 100%股 权作价 (亿元)
	对应注册 资本	出资 比例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西安天利	99.28	0.46%	2,079.86	-	2,079.86	20.95	44.99
宁波兰宁	248.71	1.16%	5,088.06	-	5,088.06	20.46	43.93
智合聚德	574.59	2.68%	10,559.80	-	10,559.80	18.38	39.47
吉利投资	317.44	1.48%	3,060.00	2,448.00	5,508.00	17.35	37.26
新站高新	140.59	0.65%	-	2,400.00	2,400.00	17.07	36.66
安信乾宏	353.59	1.65%	-	6,036.00	6,036.00	17.07	36.66
珠海望添	778.82	3.63%	-	13,294.83	13,294.83	17.07	36.66
冯源聚芯	269.18	1.25%	-	4,595.03	4,595.03	17.07	36.66
赛富高鹏	492.08	2.29%	-	8,400.00	8,400.00	17.07	36.66
建信南方	359.57	1.67%	-	6,137.96	6,137.96	17.07	36.66
冯源安柏	293.03	1.36%	-	5,002.06	5,002.06	17.07	36.66
众松创业	164.03	0.76%	-	2,800.00	2,800.00	17.07	36.66
玮峻思	3,463.96	16.13%	35,669.87	23,347.55	59,017.42	17.04	36.59

交易对方 名称/姓名	标的公司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 对方支付总 对价	对应标 的公司 每股 价格	对应标的 公司 100%股 权作价 (亿元)
	对应注册 资本	出资 比例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韦豪创芯	81.49	0.38%	750	600	1,350.00	16.57	35.58
深创资本	44.45	0.21%	-	736	736	16.56	35.55
深创一号	177.82	0.83%	-	2,944.00	2,944.00	16.56	35.55
江苏盛宇	99.28	0.46%	1,042.19	600	1,642.19	16.54	35.52
中金祺智	330.93	1.54%	3,473.29	2,000.00	5,473.29	16.54	35.52
上汽创永	444.67	2.07%	-	7,225.76	7,225.76	16.25	34.90
嘉兴顾轩	777.84	3.62%	-	12,638.81	12,638.81	16.25	34.89
世界先进	797.88	3.72%	12,783.06	-	12,783.06	16.02	34.41
国科瑞华	364.73	1.70%	5,805.88	-	5,805.88	15.92	34.18
张文良	8.06	0.04%	127.82	-	127.82	15.86	34.06
众擎创投	103.47	0.48%	-	1,600.00	1,600.00	15.46	33.21
钟鼎投资	302.26	1.41%	-	4,640.00	4,640.00	15.35	32.97
中金常德	282.83	1.32%	-	4,262.04	4,262.04	15.07	32.36
信维通信	121	0.56%	1,819.84	-	1,819.84	15.04	32.30
无锡沃达	162.6	0.76%	2,445.50	-	2,445.50	15.04	32.30
CASREV	30.23	0.14%	454.6	-	454.6	15.04	32.30
扬州芯辰	267.8	1.25%	-	4,000.00	4,000.00	14.94	32.08
蔚来产投	374.56	1.74%	-	5,575.32	5,575.32	14.88	31.97
智合聚廉	206.1	0.96%	1,805.12	1,239.90	3,045.02	14.77	31.73
智合聚恭	124.83	0.58%	1,091.91	750.96	1,842.88	14.76	31.70
新鼎贰拾陆号	265.53	1.24%	2,197.03	1,597.44	3,794.47	14.29	30.69
南京蔚易	284.7	1.33%	-	4,000.00	4,000.00	14.05	30.17
众松聚能	125.36	0.58%	-	1,760.00	1,760.00	14.04	30.15
远致星火	1,030.44	4.80%	-	14,150.90	14,150.90	13.73	29.49
红土善利	410.94	1.91%	-	5,643.35	5,643.35	13.73	29.49
成都华西	66.19	0.31%	500	400	900	13.60	29.20
智合聚成	335.52	1.56%	2,523.14	2,018.51	4,541.65	13.54	29.07
海创汇能	246.09	1.15%	1,850.62	1,480.49	3,331.11	13.54	29.07
锦聚礼合	1,439.62	6.70%	10,825.96	8,660.76	19,486.72	13.54	29.07
智合聚信	2,269.85	10.57%	17,069.25	13,655.40	30,724.65	13.54	29.07
智合聚佳	152.9	0.71%	1,149.81	919.85	2,069.65	13.54	29.07
平潭寰鑫	100.45	0.47%	755.35	604.28	1,359.64	13.54	29.07

交易对方 名称/姓名	标的公司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 对方支付总 对价	对应标的 公司每股 价格	对应标的 公司 100%股 权作价 (亿元)
	对应注册 资本	出资 比例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辽宁卓易	529.49	2.47%	-	6,400.00	6,400.00	12.09	25.96
和生中富	82.8	0.39%	-	996.25	996.25	12.03	25.84
海通新动能	812.46	3.78%	-	9,775.51	9,775.51	12.03	25.84
国投创合	604.53	2.82%	-	7,273.66	7,273.66	12.03	25.84
新鼎拾玖号	60.27	0.28%	-	725.15	725.15	12.03	25.84
合计	21,474.82	100.00%	124,927.97	203,335.78	328,263.75	15.29	32.83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中投资人交易对价存在一定差异，部分高于 15.29 元/1 元注册资本的平均交易价格，部分低于 15.29 元/1 元注册资本的平均交易价格，存在差异化定价的主要原因为：

A. 2023 年 11 月，标的公司最后一轮外部融资的每股增资价格为 21.34 元/1 元注册资本，对应标的公司整体估值约 45.8 亿元。综合考虑近期上市公司重组案例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较难达到最后一轮融资估值水平，难以实现同股同价；

B.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业务之间具有较高协同性，在中国证监会出台《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和《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的政策背景下，交易对方均看好本次交易且参与本次交易的意愿较高。因此，各方同意本次交易采用差异化定价，即：a. 42 名财务投资人基于《股东协议》中约定的“保本”定价逻辑进行定价；b. 除财务投资人外的 8 家管理层持股平台及员工持股平台基于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与其他投资人交易对价“差额”进行协商定价。

（1）财务投资人基于“保本”定价原则

A. 财务投资人现金对价定价原则

根据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关于现金对价“保本”定价逻辑，主要涉及两个指标：a. 投资本金；b. 《股东协议》对回购本息的约定，即对财务投资人而言，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至少不应低于其投资成本，以及

《股东协议》关于股权回购条款计算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取得的本金及利息。此外，本次交易为更好地维护财务投资人利益以促进商业谈判，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中各财务投资人现金单价还不应低于平均每股预估单价，即在本次交易谈判阶段（最终评估报告出具前），基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对标的公司 100%股权预估值为 32.3 亿元，对应易冲科技每股预估单价为 15.04 元/1 元注册资本。基于上述整体定价原则：

财务投资人若全现金退出交易对价=Max（财务投资人投资成本单价，财务投资人《股东协议》约定回购本息单价，本次交易预估单价）×财务投资人持股数

其中，a、财务投资人《股东协议》约定回购本息单价系根据《股东协议》约定计算；b、财务投资人持股数为其在标的公司持有的股数。

B.财务投资人股份对价定价原则

根据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 2024 年 11 月 4 日，并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确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即为 50.89 元/股（未考虑上市公司除权除息影响）。考虑到：a. 本次交易中 50.89 元/股的发股价格较 2024 年 11 月 4 日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 104.33 元/股有较大幅度折价，且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股票价格持续较本次交易发股价格有一定溢价；b.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已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基础上打了 8 折，因此对于财务投资人股份对价定价原则较现金对价做了如下调整：

（i）股份对价的“保本”定价逻辑为不低于财务投资人投资成本、《股东协议》约定回购本金或关于出售事件书面约定的对价，即考虑了上市公司股价已较 50.89 元/股的发股购买资产价格有较大幅度溢价，该部分溢价可弥补财务投资人换股部分回购的利息。此外，本次交易中财务投资人股份交易单价不低于标的公司 15.04 元/1 元注册资本预估单价保持不变，即 Max（财务投资人投资成本单价，财务投资人《股东协议》约定回购本金或关于出售事件书面约定单价，本次交易预估单价）；

（ii）由于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系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基础上乘以 80%，因此财务投资人同意本次交易中如果选择股份交易

对价，股份对价部分同步乘以 80%。由于股份对价部分和上市公司发股价格系同时乘以 80%，因此相较于上市公司发股价格、股份对价均未折价的方案，对财务投资人而言其可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变。

财务投资人若全股份退出交易对价=Max（财务投资人投资成本单价，财务投资人《股东协议》约定回购本金或关于出售事件书面约定单价，本次交易预估单价）×财务投资人持股数×80%

其中，a、财务投资人《股东协议》约定回购本金或关于出售事件书面约定单价系根据《股东协议》及财务投资人关于出售事件的书面约定中股权回购、出售事件等特殊权利约定计算；b、财务投资人持股数为其在标的公司持有的股数。

C.关于现金对价与股份对价选择比例

根据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交易中，为便于商业谈判，上市公司给予财务投资人三种交易对价支付方式选择，即对于其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本数可选择上市公司“100%股份对价”、“100%现金对价”或“50%股份对价+50%现金对价”。

最终，各财务投资人在本次交易获得总对价=财务投资人若全现金退出交易对价×现金对价比例+财务投资人若全股份退出交易对价×（1-现金对价比例）。

D 影响本次交易对价的其他事项

根据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为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积极鼓励财务投资人一起参与到本次业绩对赌中。若财务投资人愿意参与本次业绩对赌，将在上述定价原则基础上提高交易对价，即选择股份对价部分比照本次交易中财务投资人股份对价中最高交易单价定价，以补偿因参与业绩对赌增加的潜在风险。经与财务投资人沟通，最终冯源安柏、冯源聚芯、珠海鋈添三家财务投资人愿意参与本次业绩对赌。

根据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基于上述定价原则，42 名财务投资人具体定价依据及过程如下：

a. 财务投资人投资成本单价、《股东协议》约定回购本金/出售事件书面约定单价、《股东协议》约定回购本息单价计算

单位：万元、元/1元注册资本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数	《股东协议》约定回购利息起算时间	投资方式（增资/老股受让）	投资金额	投资成本单价	《股东协议》约定回购本金/出售事件书面约定对价	《股东协议》约定回购本金/出售事件书面约定单价	《股东协议》约定回购本金	《股东协议》约定回购利率	《股东协议》约定回购计息方式	回购利息终止时间	《股东协议》约定回购本息对价	《股东协议》约定回购本息单价	备注
		a	b		c	d=c/a	e	f=e/a	g	h	i	j	k	l=k/a	k系依据单复利计算公式，以及b、g、h、i、j相关参数计算
1	远致星火	1,030.44	2022年8月16日	老股受让	17,688.62	17.17	14,791.15	14.35	14,791.15	10%	单利	2024年12月31日	18,312.66	17.77	
2	海通新动能	150.60	2020年11月9日	老股受让	1,499.31	14.15	11,499.31	14.15	1,499.31	10%	单利	2024年12月31日	16,230.81	19.98	
		661.86	2020年11月23日	增资	10,000.00				10,000.00	10%	单利	2024年12月31日			
3	世界先进	797.88	2021年10月1日	老股受让	9,644.10	12.09	9,644.10	12.09	9,644.10	10%	单利	2024年12月31日	12,783.06	16.02	
4	珠海鋆添	60.00	2017年1月24日	老股受让	906.54	15.04	16,618.54	21.34	597.34	8%	复利	2024年12月31日	12,056.10	15.48	注2
		201.82	2017年2月15日	老股受让	2,999.43				1,199.77	8%	复利	2024年12月31日			
		36.50	2017年7月17日	老股受让	551.48				217.26	8%	复利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数	《股东协议》约定回购利息起算时间	投资方式（增资/老股受让）	投资金额	投资成本单价	《股东协议》约定回购本金/出售事件书面约定对价	《股东协议》约定回购本金/出售事件书面约定单价	《股东协议》约定回购本金	《股东协议》约定回购利率	《股东协议》约定回购计息方式	回购利息终止时间	《股东协议》约定回购本息对价	《股东协议》约定回购本息单价	备注
		397.11	2021年1月21日	老股受让	6,000.00				6,000.00	10%	单利	2024年12月31日			
		83.39	2023年10月30日	老股受让	1,259.95				-	-	-	-			
5	嘉兴顾轩	242.80	2018年10月19日	老股受让	3,668.50	17.99	15,798.51	20.31	1,627.59	8%	复利	2024年12月31日	13,400.78	17.23	注1
		30.23	2017年7月17日	老股受让	456.70				179.92	8%	复利	2024年12月31日			
		145.09	2017年1月26日	老股受让	2,192.18				863.64	8%	复利	2024年12月31日			
		359.72	2023年6月15日	增资	7,675.62				7,675.62	10%	单利	2024年12月31日			
6	国投创合	604.53	2018年12月29日	增资	6,000.00	9.93	6,000.00	9.93	6,000.00	10%	单利	2024年12月31日	9,608.22	15.89	
7	辽宁卓易	529.49	2018年10月19日	老股受让	8,000.00	15.11	3,549.34	6.70	3,549.34	8%	复利	2024年12月31日	5,723.34	10.81	
8	赛富高鹏	492.08	2023年6月16日	增资	10,500.00	21.34	10,500.00	21.34	10,500.00	6%	单利	2024年12月31日	11,475.21	23.32	
9	上汽创永	138.74	2018年10月19日	老股受让	2,096.28	17.99	9,032.20	20.31	930.05	8%	复利	2024年12月31日	7,662.68	17.23	注1
		17.27	2017年7月17日	老股受让	260.97				102.81	8%	复利	2024年12月31日			
		22.91	2017年1月26日	老股受让	346.13				136.36	8%	复利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数	《股东协议》约定回购利息起算时间	投资方式（增资/老股受让）	投资金额	投资成本单价	《股东协议》约定回购本金/出售事件书面约定对价	《股东协议》约定回购本金/出售事件书面约定单价	《股东协议》约定回购本金	《股东协议》约定回购利率	《股东协议》约定回购计息方式	回购利息终止时间	《股东协议》约定回购本息对价	《股东协议》约定回购本息单价	备注
		60.00	2017年2月3日	老股受让	906.54				358.00	8%	复利	2024年12月31日			
		205.74	2023年6月15日	增资	4,390.07				4,390.07	10%	单利	2024年12月31日			
10	红土善利	410.94	2022年8月16日	老股受让	7,054.18	17.17	6,208.85	15.11	6,208.85	10%	单利	2024年12月31日	7,687.07	18.71	
11	蔚来产投	84.00	2017年2月15日	老股受让	1,269.16	18.61	6,200.00	16.55	500.00	8%	复利	2024年12月31日	7,142.76	19.07	
		173.40	2023年6月20日	增资	3,700.00				3,700.00	6%	单利	2024年12月31日			
		117.16	2023年6月20日	老股受让	2,000.00				2,000.00	6%	单利	2024年12月31日			
12	国科瑞华	364.73	2018年12月20日	增资	3,620.00	9.93	3,620.00	9.93	3,620.00	10%	单利	2024年12月31日	5,805.88	15.92	
13	建信南方	359.57	2023年11月29日	增资	7,672.45	21.34	7,672.45	21.34	7,672.45	6%	单利	2024年12月31日	8,175.68	22.74	
14	安信乾宏	205.74	2023年9月4日	增资	4,390.00	21.34	7,545.00	21.34	4,390.00	6%	单利	2024年12月31日	8,102.45	22.91	
		147.86	2023年11月28日	增资	3,155.00				3,155.00	6%	单利	2024年12月31日			
15	中金祺智	330.93	2021年2月10日	增资	5,000.00	15.11	5,000.00	15.11	5,000.00	10%	单利	2024年12月31日	6,946.58	20.99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数	《股东协议》约定回购利息起算时间	投资方式（增资/老股受让）	投资金额	投资成本单价	《股东协议》约定回购本金/出售事件书面约定对价	《股东协议》约定回购本金/出售事件书面约定单价	《股东协议》约定回购本金	《股东协议》约定回购利率	《股东协议》约定回购计息方式	回购利息终止时间	《股东协议》约定回购本息对价	《股东协议》约定回购本息单价	备注
16	吉利投资	140.59	2023年11月28日	增资	3,000.00	19.28	3,000.00	9.45	3,000.00	6%	单利	2024年12月31日	3,197.26	10.07	
		176.85	2023年11月30日	老股受让	3,120.00				-	-	-	-			
17	钟鼎投资	302.26	2018年12月12日	老股受让	5,800.00	19.19	3,000.00	9.93	3,000.00	10%	单利	2024年12月31日	4,818.08	15.94	
18	冯源安柏	125.40	2016年12月16日	老股受让	1,894.30	17.15	6,252.58	21.34	300.00	10%	复利	2024年12月31日	646.11	2.20	注2
		88.71	2023年8月31日	老股受让	1,656.37				-	-	-	-			
		78.91	2023年7月4日	老股受让	1,473.34				-	-	-	-			
19	南京蔚易	32.81	2023年10月7日	增资	700.00	17.56	700.00	2.46	700.00	6%	单利	2024年12月31日	752.01	2.64	
		251.90	2023年6月16日	老股受让	4,300.00				-	-	-	-			
20	中金常德	32.40	2016年3月7日	老股受让	553.08	18.84	1,565.00	5.53	65.00	10%	复利	2024年12月31日	1,785.64	6.31	
		70.30	2023年7月4日	增资	1,500.00				1,500.00	6%	单利	2024年12月31日			
		180.13	2023年9月8日	老股受让	3,274.47				-	-	-	-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数	《股东协议》约定回购利息起算时间	投资方式（增资/老股受让）	投资金额	投资成本单价	《股东协议》约定回购本金/出售事件书面约定对价	《股东协议》约定回购本金/出售事件书面约定单价	《股东协议》约定回购本金	《股东协议》约定回购利率	《股东协议》约定回购计息方式	回购利息终止时间	《股东协议》约定回购本息对价	《股东协议》约定回购本息单价	备注
21	扬州芯辰	198.56	2021年1月20日	老股受让	3,707.22	18.67	3,000.00	11.20	3,000.00	10%	单利	2024年12月31日	4,185.21	15.63	
		69.24	2023年10月7日	老股受让	1,292.78				-	-	-	-			
22	冯源聚芯	269.18	2017年2月15日	老股受让	4,000.57	14.86	5,743.79	21.34	1,600.23	8%	复利	2024年12月31日	2,935.18	10.90	注2
23	新鼎贰拾陆号	265.53	2019年9月4日	老股受让	2,643.51	9.96	2,643.51	9.96	2,643.51	10%	复利	2024年12月31日	4,394.06	16.55	
24	宁波兰宁	50.15	2017年1月24日	老股受让	757.78	15.11	3,499.31	14.07	499.31	8%	复利	2024年12月31日	5,088.06	20.46	
		198.56	2021年2月10日	增资	3,000.00				3,000.00	10%	单利	2024年12月31日			
25	海创汇能	246.09	2020年2月27日	老股受让	1,500.00	6.10	1,500.00	6.10	1,500.00	8%	复利	2024年12月31日	2,178.58	8.85	
26	深创一号	42.85	2023年11月29日	老股受让	800.00	20.70	2,880.00	16.20	-	-	-	-	3,068.90	17.26	
		134.97	2023年11月29日	增资	2,880.00				2,880.00	6%	单利	2024年12月31日			
27	无锡沃达	162.60	2016年3月9日	增资	325.00	2.00	325.00	2.00	325.00	10%	复利	2024年12月31日	753.44	4.63	
28	众松创业	164.03	2023年6月29日	增资	3,500.00	21.34	3,500.00	21.34	3,500.00	6%	单利	2024年12月31日	3,817.59	23.27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数	《股东协议》约定回购利息起算时间	投资方式（增资/老股受让）	投资金额	投资成本单价	《股东协议》约定回购本金/出售事件书面约定对价	《股东协议》约定回购本金/出售事件书面约定单价	《股东协议》约定回购本金	《股东协议》约定回购利率	《股东协议》约定回购计息方式	回购利息终止时间	《股东协议》约定回购本息对价	《股东协议》约定回购本息单价	备注
29	新站高新	140.59	2023年10月25日	增资	3,000.00	21.34	3,000.00	21.34	3,000.00	6%	单利	2024年12月31日	3,214.03	22.86	
30	众松聚能	14.06	2023年6月29日	增资	300.00	17.55	300.00	2.39	300.00	6%	单利	2024年12月31日	327.22	2.61	
		111.30	2023年11月30日	老股受让	1,900.00				-	-	-	-			
31	信维通信	121.00	2017年5月18日	增资	720.00	5.95	720.00	5.95	720.00	8%	复利	2024年12月31日	1,295.27	10.70	
32	众擎创投	46.86	2023年11月30日	增资	1,000.00	19.33	1,000.00	9.66	1,000.00	6%	单利	2024年12月31日	1,065.42	10.30	
		56.61	2023年12月6日	老股受让	1,000.00				-	-	-	-			
33	平潭寰鑫	100.45	2019年9月11日	老股受让	1,000.00	9.96	1,000.00	9.96	1,000.00	8%	复利	2024年12月31日	1,505.07	14.98	
34	西安天利	99.28	2021年2月20日	增资	1,500.00	15.11	1,500.00	15.11	1,500.00	10%	单利	2024年12月31日	2,079.86	20.95	
35	江苏盛宇	99.28	2021年2月9日	增资	1,500.00	15.11	1,500.00	15.11	1,500.00	10%	单利	2024年12月31日	2,084.38	21.00	
36	和生中富	82.80	2020年11月14日	老股受让	824.32	9.96	824.32	9.96	824.32	10%	复利	2024年12月31日	1,222.43	14.76	
37	韦豪创芯	6.90	2023年10月30日	增资	147.15	18.41	147.15	1.81	147.15	6%	单利	2024年12月31日	157.53	1.93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数	《股东协议》约定回购利息起算时间	投资方式（增资/老股受让）	投资金额	投资成本单价	《股东协议》约定回购本金/出售事件书面约定对价	《股东协议》约定回购本金/出售事件书面约定单价	《股东协议》约定回购本金	《股东协议》约定回购利率	《股东协议》约定回购计息方式	回购利息终止时间	《股东协议》约定回购本息对价	《股东协议》约定回购本息单价	备注
		74.59	2023年11月28日	老股受让	1,352.85				-	-	-	-			
38	成都华西	66.19	2018年10月19日	老股受让	1,000.00	15.11	443.67	6.70	443.67	8%	复利	2024年12月31日	715.42	10.81	
39	新鼎拾玖号	60.27	2019年9月4日	老股受让	600.00	9.96	600.00	9.96	600.00	10%	复利	2024年12月31日	997.32	16.55	
40	深创资本	33.74	2023年11月30日	增资	720.00	20.70	720.00	16.20	720.00	6%	单利	2024年12月31日	767.11	17.26	
		10.71	2023年11月30日	老股受让	200.00				-	-	-	-			
41	CASREV	30.23	2021年9月16日	增资	300.00	9.93	300.00	9.93	300.00	10%	单利	2024年12月31日	398.88	13.20	
42	张文良	8.06	2019年1月11日	老股受让	80.00	9.93	80.00	9.93	80.00	10%	单利	2024年12月31日	127.82	15.86	

注1：嘉兴顾轩、上汽创永系依据出售事件书面约定确定e列金额，根据书面约定易冲科技发生清算事由、出售事件时，上汽创永、嘉兴顾轩的退出利息应以其实际投资额为本金（包括增资及受让老股的投资额），自实际交割日起按照年化8%单利计算退出利息，退出利息计算期间按照清算事由、出售事件发生日与实际交割日的完整月数差计算，退出利息计算期限最晚不超过2024年12月31日。计算公式为：清算事由、出售事件退出金额=实际投资金额×（1+8%÷12×利息计算期间）；

注2：冯源安柏、冯源聚芯、珠海鋈添系参与本次业绩对赌的财务投资人，已将“《股东协议》约定回购本金/出售事件书面约定单价”一列调整为本次交易中财务投资人股份对价中最高交易单价即21.34元/1元注册资本，并相应调整“《股东协议》约定回购本金/出售事件书面约定对价”金额；

注3：上表“《股东协议》约定回购本金/出售事件书面约定单价”一列中，除嘉兴顾轩、上汽创永、冯源安柏、冯源聚芯、珠海鋈添，其余交易对方均取值为《股东协议》约定回购本金；

注4：《股东协议》约定回购本金低于投资金额主要系：（1）部分受让老股投资人的回购条款系承接原投资人回购条款，包括回购本金、利率、回购起算时间等；（2）部分增资投资人未约定回购条款。

b. 财务投资人本次交易对价的确定

单位：万元、元/1元注册资本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数	回购利息起算时间	投资方式 (增资/ 老股受让)	投资金额	投资成本 单价	《股东协议》约定 回购本金/ 出售事件书面约定 对价	《股东协议》约定 回购本金/ 出售事件书面约定 单价	《股东协议》约定 回购本息 对价	《股东协议》约定 回购本息 单价	预估每股 单价	若全现金 退出交易 对价	若全股份 退出交易 对价	现金对 价比例	本次交易 对价	对应易冲 科技每股 单价
		a	b		c	d=c/a	e	f=e/a	k	l=k/a	m	$n=\max(d, l, m)*a$	$o=\max(d, f, m)*a*80\%$	p	$q=n*p+o*(1-p)$	q/a
1	远致星火	1,030.44	2022年8月16日	老股受让	17,688.62	17.17	14,791.15	14.35	18,312.66	17.77	15.04	18,312.66	14,150.90	0%	14,150.90	13.73
2	海通新动能	150.60	2020年11月9日	老股受让	1,499.31	14.15	11,499.31	14.15	16,230.81	19.98	15.04	16,230.81	9,775.51	0%	9,775.51	12.03
		661.86	2020年11月23日	增资	10,000.00											
3	世界先进	797.88	2021年10月1日	老股受让	9,644.10	12.09	9,644.10	12.09	12,783.06	16.02	15.04	12,783.06	9,600.06	100%	12,783.06	16.02
4	珠海鋈添	60.00	2017年1月24日	老股受让	906.54	15.04	16,618.54	21.34	12,056.10	15.48	15.04	12,056.10	13,294.83	0%	13,294.83	17.07
		201.82	2017年2月15日	老股受让	2,999.43											
		36.50	2017年7月17日	老股受让	551.48											
		397.11	2021年1月21日	老股受让	6,000.00											
		83.39	2023年10月30日	老股受让	1,259.95											

序号	交易对方 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数	回购利息起 算时间	投资方式 (增资/ 老股受 让)	投资金额	投资成本 单价	《股东协 议》约定 回购本金 /出售事 件书面约 定对价	《股东协 议》约定 回购本金 /出售事 件书面约 定单价	《股东协 议》约定 回购本息 对价	《股东协 议》约定 回购本息 单价	预估每股 单价	若全现金 退出交易 对价	若全股份 退出交易 对价	现金对 价比例	本次交易 对价	对应易冲 科技每股 单价
5	嘉兴颀轩	242.80	2018年10月 19日	老股受让	3,668.50	17.99	15,798.51	20.31	13,400.78	17.23	15.04	13,993.00	12,638.81	0%	12,638.81	16.25
		30.23	2017年7月 17日	老股受让	456.70											
		145.09	2017年1月 26日	老股受让	2,192.18											
		359.72	2023年6月 15日	增资	7,675.62											
6	国投创合	604.53	2018年12月 29日	增资	6,000.00	9.93	6,000.00	9.93	9,608.22	15.89	15.04	9,608.22	7,273.66	0%	7,273.66	12.03
7	辽宁卓易	529.49	2018年10月 19日	老股受让	8,000.00	15.11	3,549.34	6.70	5,723.34	10.81	15.04	8,000.00	6,400.00	0%	6,400.00	12.09
8	赛富高鹏	492.08	2023年6月 16日	增资	10,500.00	21.34	10,500.00	21.34	11,475.21	23.32	15.04	11,475.21	8,400.00	0%	8,400.00	17.07
9	上汽创永	138.74	2018年10月 19日	老股受让	2,096.28	17.99	9,032.20	20.31	7,662.68	17.23	15.04	8,000.00	7,225.76	0%	7,225.76	16.25
		17.27	2017年7月 17日	老股受让	260.97											
		22.91	2017年1月 26日	老股受让	346.13											
		60.00	2017年2月3 日	老股受让	906.54											
		205.74	2023年6月 15日	增资	4,390.07											
10	红土善利	410.94	2022年8月 16日	老股受让	7,054.18	17.17	6,208.85	15.11	7,687.07	18.71	15.04	7,687.07	5,643.35	0%	5,643.35	13.73

序号	交易对方 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数	回购利息起 算时间	投资方式 (增资/ 老股受 让)	投资金额	投资成本 单价	《股东协 议》约定 回购本金 /出售事 件书面约 定对价	《股东协 议》约定 回购本金 /出售事 件书面约 定单价	《股东协 议》约定 回购本息 对价	《股东协 议》约定 回购本息 单价	预估每股 单价	若全现金 退出交易 对价	若全股份 退出交易 对价	现金对 价比例	本次交易 对价	对应易冲 科技每股 单价
11	蔚来产投	84.00	2017年2月 15日	老股受让	1,269.16	18.61	6,200.00	16.55	7,142.76	19.07	15.04	7,142.76	5,575.32	0%	5,575.32	14.88
		173.40	2023年6月 20日	增资	3,700.00											
		117.16	2023年6月 20日	老股受让	2,000.00											
12	国科瑞华	364.73	2018年12月 20日	增资	3,620.00	9.93	3,620.00	9.93	5,805.88	15.92	15.04	5,805.88	4,388.44	100%	5,805.88	15.92
13	建信南方	359.57	2023年11月 29日	增资	7,672.45	21.34	7,672.45	21.34	8,175.68	22.74	15.04	8,175.68	6,137.96	0%	6,137.96	17.07
14	安信乾宏	205.74	2023年9月4 日	增资	4,390.00	21.34	7,545.00	21.34	8,102.45	22.91	15.04	8,102.45	6,036.00	0%	6,036.00	17.07
		147.86	2023年11月 28日	增资	3,155.00											
15	中金祺智	330.93	2021年2月 10日	增资	5,000.00	15.11	5,000.00	15.11	6,946.58	20.99	15.04	6,946.58	4,000.00	50%	5,473.29	16.54
16	吉利投资	140.59	2023年11月 28日	增资	3,000.00	19.28	3,000.00	9.45	3,197.26	10.07	15.04	6,120.00	4,896.00	50%	5,508.00	17.35
		176.85	2023年11月 30日	老股受让	3,120.00											
17	钟鼎投资	302.26	2018年12月 12日	老股受让	5,800.00	19.19	3,000.00	9.93	4,818.08	15.94	15.04	5,800.00	4,640.00	0%	4,640.00	15.35

序号	交易对方 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数	回购利息起 算时间	投资方式 （增资/ 老股受 让）	投资金额	投资成本 单价	《股东协 议》约定 回购本金 /出售事 件书面约 定对价	《股东协 议》约定 回购本金 /出售事 件书面约 定单价	《股东协 议》约定 回购本息 对价	《股东协 议》约定 回购本息 单价	预估每股 单价	若全现金 退出交易 对价	若全股份 退出交易 对价	现金对 价比例	本次交易 对价	对应易冲 科技每股 单价
18	冯源安柏	125.40	2016年12月 16日	老股受让	1,894.30	17.15	6,252.58	21.34	646.11	2.20	15.04	5,024.00	5,002.06	0%	5,002.06	17.07
		88.71	2023年8月 31日	老股受让	1,656.37											
		78.91	2023年7月4 日	老股受让	1,473.34											
19	南京蔚易	32.81	2023年10月 7日	增资	700.00	17.56	700.00	2.46	752.01	2.64	15.04	5,000.00	4,000.00	0%	4,000.00	14.05
		251.90	2023年6月 16日	老股受让	4,300.00				-							
20	中金常德	32.40	2016年3月7 日	老股受让	553.08	18.84	1,565.00	5.53	1,785.64	6.31	15.04	5,327.55	4,262.04	0%	4,262.04	15.07
		70.30	2023年7月4 日	增资	1,500.00											
		180.13	2023年9月8 日	老股受让	3,274.47											
21	扬州芯辰	198.56	2021年1月 20日	老股受让	3,707.22	18.67	3,000.00	11.20	4,185.21	15.63	15.04	5,000.00	4,000.00	0%	4,000.00	14.94
		69.24	2023年10月 7日	老股受让	1,292.78											
22	冯源聚芯	269.18	2017年2月 15日	老股受让	4,000.57	14.86	5,743.79	21.34	2,935.18	10.90	15.04	4,048.49	4,595.03	0%	4,595.03	17.07
23	新鼎贰拾陆 号	265.53	2019年9月4 日	老股受让	2,643.51	9.96	2,643.51	9.96	4,394.06	16.55	15.04	4,394.06	3,194.88	50%	3,794.47	14.29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数	回购利息起算时间	投资方式 (增资/ 老股受让)	投资金额	投资成本 单价	《股东协议》约定 回购本金/ 出售事件书面约定 对价	《股东协议》约定 回购本金/ 出售事件书面约定 单价	《股东协议》约定 回购本息 对价	《股东协议》约定 回购本息 单价	预估每股 单价	若全现金 退出交易 对价	若全股份 退出交易 对价	现金对 价比例	本次交易 对价	对应易冲 科技每股 单价
24	宁波兰宁	50.15	2017年1月 24日	老股受让	757.78	15.11	3,499.31	14.07	5,088.06	20.46	15.04	5,088.06	3,006.22	100%	5,088.06	20.46
		198.56	2021年2月 10日	增资	3,000.00											
25	海创汇能	246.09	2020年2月 27日	老股受让	1,500.00	6.10	1,500.00	6.10	2,178.58	8.85	15.04	3,701.23	2,960.99	50%	3,331.11	13.54
26	深创一号	42.85	2023年11月 29日	老股受让	800.00	20.70	2,880.00	16.20	3,068.90	17.26	15.04	3,680.00	2,944.00	0%	2,944.00	16.56
		134.97	2023年11月 29日	增资	2,880.00											
27	无锡沃达	162.60	2016年3月9 日	增资	325.00	2.00	325.00	2.00	753.44	4.63	15.04	2,445.50	1,956.40	100%	2,445.50	15.04
28	众松创业	164.03	2023年6月 29日	增资	3,500.00	21.34	3,500.00	21.34	3,817.59	23.27	15.04	3,817.59	2,800.00	0%	2,800.00	17.07
29	新站高新	140.59	2023年10月 25日	增资	3,000.00	21.34	3,000.00	21.34	3,214.03	22.86	15.04	3,214.03	2,400.00	0%	2,400.00	17.07
30	众松聚能	14.06	2023年6月 29日	增资	300.00	17.55	300.00	2.39	327.22	2.61	15.04	2,200.00	1,760.00	0%	1,760.00	14.04
		111.30	2023年11月 30日	老股受让	1,900.00				-							
31	信维通信	121.00	2017年5月 18日	增资	720.00	5.95	720.00	5.95	1,295.27	10.70	15.04	1,819.84	1,455.87	100%	1,819.84	15.04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数	回购利息起算时间	投资方式 (增资/ 老股受让)	投资金额	投资成本 单价	《股东协议》约定 回购本金/ 出售事件书面约定 对价	《股东协议》约定 回购本金/ 出售事件书面约定 单价	《股东协议》约定 回购本息 对价	《股东协议》约定 回购本息 单价	预估每股 单价	若全现金 退出交易 对价	若全股份 退出交易 对价	现金对 价比例	本次交易 对价	对应易冲 科技每股 单价
32	众擎创投	46.86	2023年11月30日	增资	1,000.00	19.33	1,000.00	9.66	1,065.42	10.30	15.04	2,000.00	1,600.00	0%	1,600.00	15.46
		56.61	2023年12月6日	老股受让	1,000.00											
33	平潭寰鑫	100.45	2019年9月11日	老股受让	1,000.00	9.96	1,000.00	9.96	1,505.07	14.98	15.04	1,510.71	1,208.57	50%	1,359.64	13.54
34	西安天利	99.28	2021年2月20日	增资	1,500.00	15.11	1,500.00	15.11	2,079.86	20.95	15.04	2,079.86	1,200.00	100%	2,079.86	20.95
35	江苏盛宇	99.28	2021年2月9日	增资	1,500.00	15.11	1,500.00	15.11	2,084.38	21.00	15.04	2,084.38	1,200.00	50%	1,642.19	16.54
36	和生中富	82.80	2020年11月14日	老股受让	824.32	9.96	824.32	9.96	1,222.43	14.76	15.04	1,245.31	996.25	0%	996.25	12.03
37	韦豪创芯	6.90	2023年10月30日	增资	147.15	18.41	147.15	1.81	157.53	1.93	15.04	1,500.00	1,200.00	50%	1,350.00	16.57
		74.59	2023年11月28日	老股受让	1,352.85											
38	成都华西	66.19	2018年10月19日	老股受让	1,000.00	15.11	443.67	6.70	715.42	10.81	15.04	1,000.00	800.00	50%	900.00	13.60
39	新鼎拾玖号	60.27	2019年9月4日	老股受让	600.00	9.96	600.00	9.96	997.32	16.55	15.04	997.32	725.15	0%	725.15	12.03
40	深创资本	33.74	2023年11月30日	增资	720.00	20.70	720.00	16.20	767.11	17.26	15.04	920.00	736.00	0%	736.00	16.56
		10.71	2023年11月30日	老股受让	200.00											

序号	交易对方 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数	回购利息起 算时间	投资方式 （增资/ 老股受 让）	投资金额	投资成本 单价	《股东协 议》约定 回购本金 /出售事 件书面约 定对价	《股东协 议》约定 回购本金 /出售事 件书面约 定单价	《股东协 议》约定 回购本息 对价	《股东协 议》约定 回购本息 单价	预估每股 单价	若全现金 退出交易 对价	若全股份 退出交易 对价	现金对 价比例	本次交易 对价	对应易冲 科技每股 单价
41	CASREV	30.23	2021年9月 16日	增资	300.00	9.93	300.00	9.93	398.88	13.20	15.04	454.60	363.68	100%	454.60	15.04
42	张文良	8.06	2019年1月 11日	老股受让	80.00	9.93	80.00	9.93	127.82	15.86	15.04	127.82	96.98	100%	127.82	15.86

（2）管理层持股平台及员工持股平台“差额”定价原则

根据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智合聚佳、智合聚恭、智合聚廉系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由于其入股标的公司时投资成本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因此其在本次交易中的定价原则参考财务投资人。

锦聚礼合、智合聚信、智合聚成、智合聚德、玮峻思的交易对价系基于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与其他 45 家投资人对价差额范围内，管理层持股平台及员工持股平台为推进交易决策，在结合自身持股、标的公司业务前景等情况综合考虑后，并根据不同持股平台员工对标的公司业绩贡献重要性协商确定，其中：

A.锦聚礼合、智合聚信、智合聚成主要为标的公司普通员工持股平台，且该等持股平台初始投资成本较低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或 2.43 元/1 元注册资本，因此交易各方同意按照本次交易预估单价，即 15.04 元/1 元注册资本确定本次交易对价；同时考虑到参与业绩对赌的必要性，各方同意按照“50%股份对价+50%现金对价”确定支付方式；

B.智合聚德为标的公司境外核心人员持股平台，该等人员标的公司业务发展起到重要作用；同时，由于智合聚德（注册地为香港）不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中对于外国投资者“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5,000 万美元或者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3 亿美元”的要求，因此无法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次交易中只能选择全现金方式参与交易，无法享受上市公司股票溢价的收益。综合考虑智合聚德持股平台员工对标的公司的贡献，以及由于法规限制无法选择股份对价享受上市公司股票增值红利，因此经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智合聚德交易对价高于锦聚礼合、智合聚信、智合聚成员工持股平台，为 18.38 元/1 元注册资本，并按照“100%现金对价方式”确定支付方式；

C.玮峻思为标的公司管理层持股平台，本次交易中其交易总对价为 59,017.42 万元，系基于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 329,000.00 万元与其他 49 家交易对方交易总对价 269,246.33 万元差额确定。考虑到玮峻思上层合伙人需缴

纳额外境外税款，在本次交易中有更高现金需求，因此各方同意按照“45%股份对价+55%现金对价”确定支付方式。

根据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基于上述定价原则，8家管理层及员工持股平台具体定价依据及过程如下：

a. 智合聚佳、智合聚恭、智合聚廉投资成本单价、《股东协议》约定回购本金/出售事件书面约定单价、《股东协议》约定回购本息单价计算

单位：万元、元/1元注册资本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注册资 本数	回购利息 起算时间	投资方式（增 资/老股 受让）	投资金额	投资 成本 单价	《股东协 议》约定 回购本金/ 出售事件 书面约定 对价	《股东协 议》约定 回购本金 /出售事 件书面约 定单价	《股东协 议》约定 回购本金	《股东协 议》约定 回购利率	《股东 协议》 约定回 购计息 方式	回购利息 终止时间	《股东协 议》约定 回购本息 对价	《股东协 议》约定 回购本息 单价	备注
		a	b		c	d=c/a	e	f=e/a	g	h	i	j	k	l=k/a	k系依据单 复利计算公 式，以及 b、g、h、 i、j相关参 数计算
1	智合聚恭	124.83	2021年9 月24日	老股受 让	1,697.42	13.60	1,697.42	13.60	1,697.42	8%	复利	2024年12月 31日	2,183.83	17.49	
2	智合聚廉	206.10	2021年9 月18日	老股受 让	2,802.58	13.60	2,802.58	13.60	2,802.58	8%	复利	2024年12月 31日	3,610.24	17.52	
3	智合聚佳	60.50	2020年6 月4日	老股受 让	542.08	8.96	1,369.98	8.96	542.08	8%	复利	2024年12月 31日	2,041.67	13.35	
		92.40	2020年7 月6日	老股受 让	827.90				827.90	10%	复利	2024年12月 31日			

b. 管理层持股平台及员工持股平台本次交易对价的确定

单位：万元、元/1元注册资本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注册资本数	回购利息起算时间	投资方式（增资/老股受让）	投资金额	投资成本单价	《股东协议》约定回购本金/出售事件书面约定对价	《股东协议》约定回购本金/出售事件书面约定单价	《股东协议》约定回购本息对价	《股东协议》约定回购本息单价	预估每股单价	若全现金退出交易对价	若全股份退出交易对价	现金对价比例	本次交易对价	对应易冲科技每股单价	备注
		a	b		c	d=c/a	e	f=e/a	k	l=k/a	m	n=max(d,l,m)*a	o=max(d,f,m)*a*80%	p	q=n*p+o*(1-p)	q/a	
1	智合聚恭	124.83	2021年9月24日	老股受让	1,697.42	13.60	1,697.42	13.60	2,183.83	17.49	15.04	2,183.83	1,501.93	50%	1,842.88	14.76	
2	智合聚廉	206.10	2021年9月18日	老股受让	2,802.58	13.60	2,802.58	13.60	3,610.24	17.52	15.04	3,610.24	2,479.80	50%	3,045.02	14.77	
3	智合聚佳	60.50	2020年6月4日	老股受让	542.08	8.96	1,369.98	8.96	2,041.67	13.35	15.04	2,299.62	1,839.69	50%	2,069.65	13.54	
		92.40	2020年7月6日	老股受让	827.90												
4	玮峻思	3,463.96	-	增资及老股受让	542.01	0.16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5%	59,017.42	17.04	注1
5	智合聚德	574.59	-	增资及老股受让	1,000.00	1.74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0%	10,559.80	18.38	注2
6	智合聚信	2,269.85	-	增资及老股受让	2,269.85	1.00	-	-	-	-	15.04	34,138.50	27,310.80	50%	30,724.65	13.54	
7	锦聚礼合	1,439.62	-	增资	1,439.62	1.00	-	-	-	-	15.04	21,651.91	17,321.53	50%	19,486.72	13.54	
8	智合聚成	335.52	-	增资	815.32	2.43	-	-	-	-	15.04	5,046.28	4,037.02	50%	4,541.65	13.54	

注1：玮峻思的交易对价系基于标的公司100%股权评估值与其他49家交易对方交易总对价差额确定，考虑上层合伙人需额外缴纳境外税，在本次交易有更高现金需求，因此各方同意按照“45%股份对价+55%现金对价”确定支付方式；

注2：综合考虑智合聚德上层员工对标的公司的贡献，以及由于法规限制无法选择股份对价享受上市公司股票增值红利，经协商确定，在预估每股单价的基础上一定程提升其每股单价为 18.38 元/1 元注册资本。

根据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标的公司 8 家管理层持股平台及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参与本次业绩对赌，主要系考虑：

（1）智合聚佳、智合聚恭、智合聚廉系属于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但由于该等平台入股标的公司时投资成本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成本较高，且上层合伙人众多，主要为普通员工，参与业绩对赌意愿较低，因此该等平台比照财务投资人定价原则进行定价，且不参与本次业绩对赌；

（2）在本次交易业绩对赌前期商业谈判阶段已确定仅股份对价部分参与对赌、现金对价部分不参与的原则。智合聚德为境外主体（注册地为香港），其实有资产总额低于 5,000 万美元，不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中对于外国投资者“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5,000 万美元或者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3 亿美元”的要求，因此本次交易中只能选择全现金方式参与交易，不涉及获得股份对价，因此其未参与本次交易本次业绩对赌；

（3）剩余 4 家管理层及员工持股平台（锦聚礼合、智合聚信、智合聚成、玮峻思）均参与本次业绩对赌中（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潘思铭担任 GP 的两个持股平台锦聚礼合、玮峻思均参与到了业绩对赌中）。本次交易中，上述四家管理层及员工持股平台均以其获得的税后股份对价的 90% 参与本次业绩对赌中，且业绩对赌方式完全一致。本次交易中，锦聚礼合、智合聚信、智合聚成由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较低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或 2.43 元/1 元注册资本，本次交易对价按照预估单价 15.04 元/1 元注册资本确定，由于该等平台本次交易对价已较其初始投资成本有较高溢价，因此参与业绩对赌意愿较高；玮峻思为标的公司管理层持股平台，本次交易中其交易总对价为 59,017.42 万元，系基于标的公司 100% 股权评估值 329,000.00 万元与其他 49 家交易对方交易总对价 269,246.33 万元差额确定，对应易冲科技每股价格为 17.04 元/1 元注册资本。由于玮峻思本次交易对价较高，且其合伙人主要为标的公司核心创始员工，因此参与业绩对赌意愿较高。

综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系根据交易对方入股标的公司的相关协议约定、投资成本、投资时间、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选择、是否参与本次交易业绩对赌

等因素由交易各方自主协商确定，差异化定价系交易对方之间基于协议条款、市场化原则进行商业化谈判的结果，最终上市公司支付对价总额对应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定价不超过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次交易采用差异化定价具备合理性及公允性。

（四）本次交易现有股份锁定、业绩承诺和差异化定价等措施能否实现标的公司未来业务的稳定发展，相关措施是否充分有效

1、本次交易现有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现有股份锁定安排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问题三/（三）/3、股份锁定期及参与业绩承诺情况”部分所述，就该等股份锁定安排，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部分业绩承诺交易对方玮峻思、锦聚礼合、智合聚信、智合聚成已出具了不减持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交易中相关方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有利于稳定上市公司股权结构，避免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同时，拟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交易对方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可以较为有效地避免短期套利行为的产生，激励标的公司管理层积极推动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整合。

2、本次交易的差异化定价

本次交易的差异化定价安排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问题三/（三）/4、本次交易采用差异化定价的依据及其合理性、公允性”部分所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进行了约定。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交易采取差异化的定价方式，可以有效地为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层提供股权置换机会，防止本次交易完成后出现人才流失，有利于标的公司未来业务的平稳过渡。

3、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三 关于差异化定价”之“（三）/3、股份锁定期及参与业绩承诺情况”部分所述，上市公司、上市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胡黎强已与业绩承诺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交易对方玮峻思、锦聚礼合、智合聚信、智合聚成、冯源安柏、冯源聚芯、珠海鋆添对标的公司充电芯片业务板块实现的净利润及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实现的营业收入进行业绩承诺及补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胡黎强对上市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和盈利情况进行业绩承诺并出具自愿股份锁定承诺，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胡黎强、刘洁茜、胡黎琴及思懿投资已就其所持相应锁定股份的锁定事宜进行了进一步承诺。

根据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业绩补偿承诺能够促使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层更加积极地投入标的公司运营，提升标的公司运营效率及盈利能力。

因此，在上述股份锁定、业绩承诺和差异化定价等措施的共同作用下，有利于促使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形成利益共同体，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产品品类、客户资源、技术积累、供应链、业务等方面形成积极的互补关系，显著提升产品开发效率与制造成本控制能力，实现业务与技术上的有效整合，以及标的公司未来业务的稳定发展。

综上，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次交易现有股份锁定、业绩承诺和差异化定价等措施有利于实现标的公司未来业务的稳定发展，相关措施充分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nuo in black ink.

季诺 律师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Mengjie in black ink.

王梦婕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ang Jichao in black ink.

常继超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Lue in black ink.

郝璐璐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Siling in black ink.

吴思灵 律师

2025年 8 月 19 日